

## 第 7 章

### 民政事務局

#### 民政事務局青年交流及實習 資助與活動計劃

香港審計署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

這項審查工作是根據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在 1998 年 2 月 11 日提交臨時立法會的一套準則進行。這套準則由政府帳目委員會及審計署署長雙方議定，並已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接納。

《審計署署長第七十號報告書》共有 8 章，全部載於審計署網頁(網址：<http://www.aud.gov.hk>)。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26 樓  
審計署

電話：(852) 2829 4210  
傳真：(852) 2824 2087  
電郵：[enquiry@aud.gov.hk](mailto:enquiry@aud.gov.hk)

# 民政事務局青年交流及實習 資助與活動計劃

## 目 錄

	段數
摘要	
第 1 部分：引言	1.1
背景	1.2 – 1.12
審查工作	1.13
政府的整體回應	1.14
鳴謝	1.15
第 2 部分：青年交流及實習資助計劃的管理	2.1
發放資助	2.2 – 2.15
審計署的建議	2.16
政府的回應	2.17
資助計劃的監察	2.18 – 2.25
審計署的建議	2.26
政府的回應	2.27
被取消項目的管理	2.28 – 2.33
審計署的建議	2.34
政府的回應	2.35
第 3 部分：提供青年交流活動計劃	3.1
提供交流名額	3.2 – 3.10
審計署的建議	3.11
政府的回應	3.12
實施交流項目	3.13 – 3.20
審計署的建議	3.21
政府的回應	3.22

	段數
僱用合約服務	3.23 – 3.27
審計署的建議	3.28
政府的回應	3.29
<b>第 4 部分：管治事宜和未來路向</b>	<b>4.1</b>
委員的參與	4.2 – 4.4
審計署的建議	4.5
政府的回應	4.6
利益衝突的管理	4.7 – 4.11
審計署的建議	4.12
政府的回應	4.13
未來路向	4.14 – 4.19
審計署的建議	4.20
政府的回應	4.21
<b>附錄</b>	<b>頁數</b>
A：青年事務委員會組織圖 (2017 年 12 月 31 日)	61
B：公民教育委員會組織圖 (2017 年 12 月 31 日)	62
C：青年事務委員會及相關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	63
D：公民教育委員會及相關小組的職權範圍	64
E：民政事務局組織圖 (摘錄)(2017 年 12 月 31 日)	65
F：青年交流及實習活動的行程實例	66 – 67

# 民政事務局青年交流及實習 資助與活動計劃

## 摘要

1. 民政事務局(民政局)為年齡介乎 12 至 29 歲的青年人提供在香港境外進行的交流與實習活動，讓他們認識國家和國際多樣的經濟、社會和文化面貌，擴闊他們的視野，以及促進他們對其他文化的包容。為提供有關活動，民政局開展了 4 項青年交流及實習資助計劃和 3 項青年交流活動計劃：(a) 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b) 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c) “一帶一路”交流資助計劃；(d) 國際青年交流資助計劃；(e) 國際青年交流計劃；(f) 暑期交流計劃；及 (g) 粵港澳青年文化之旅。

2. 為推行青年交流及實習資助計劃和青年交流活動計劃，民政局與其轄下成立的兩個非法定組織，即青年事務委員會和公民教育委員會緊密合作。青年交流及實習資助計劃通過不同團體(即非牟利團體、法定團體和慈善團體)，為青年人提供交流及實習機會。此外，民政局又通過青年交流活動計劃，自行舉辦交流項目。在 2012-13 至 2016-17 年度的 5 年間，項目數量、參加人數以及交流及實習活動開支分別增加了 162%(由 2012-13 年度的 137 項增加至 2016-17 年度的 359 項)、161%(由 2012-13 年度的 8 774 人增加至 2016-17 年度的 22 893 人)和 384%(由 2012-13 年度的 2,640 萬元增加至 2016-17 年度的 1.277 億元)。審計署最近進行了審查，審視了民政局提供的青年交流及實習活動。

## 青年交流及實習資助計劃的管理

3. **發放資助** 民政局為團體制定了資助申請和使用指引(以下統稱為撥款守則)。資助申請指引涵蓋一個項目和一個團體可獲的最高資助額等事宜。資助使用指引涵蓋團體需提交活動報告(提供有關項目進行情況的資料)和收支報告(提供項目的財務資料)等事宜。申請資助的團體須提交項目建議書予民政局審核(第 2.2 及 2.3 段)。審計署發現：

- (a) **需要改善對項目建議書的審核** 審計署審查了 60 個項目(有關項目在 2012 年 4 月至 2017 年 12 月期間舉辦)，當中所有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項目和“一帶一路”交流資助計劃項目均有進行評審面

## 摘要

試，但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和國際青年交流資助計劃項目則沒有。在 2016–17 年度有一宗個案，一個獲得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資助的團體(第 2.5 及 2.6 段)：

- (i) 於 2014–15 和 2015–16 年度為該項目所舉辦的交流團有大量名額空缺(即 2014–15 年度的 450 個名額中有 158 個(35%)空缺，而 2015–16 年度的 450 個名額中則有 337 個(75%)空缺)(第 2.6 段)；及
  - (ii) 曾違反撥款守則。在 2015–16 年度，該團體延遲了約 17 個月才提交各項目的收支報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即事隔逾 19 個月後，該團體仍未提交各項目的活動報告(第 2.6 段)。
- (b) **需要確保發放資助的一致性** 資助範圍包括交流或實習活動以及配套活動(即在交流／實習目的地以外地方進行的活動，例如出發前的活動和宣傳)。在審計署所審查的 60 個項目之中，配套活動所獲資助差異頗大，佔項目資助總額的 0% 至 61% 不等。民政局就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項目的整體配套活動設定了資助上限，但並沒有就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一帶一路”交流資助計劃和國際青年交流資助計劃設定相關限額。此外，撥款守則並沒有訂明在何種情況下發放半日資助，導致在 60 個項目之中有 2 個項目的每日資助率的應用不一致(第 1.7 及 2.10 段)；及
- (c) **需要確保發放的資助合乎預定的上限** 在 2015–16 年度，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下的 1 個項目獲批 140 萬元資助，超出了撥款守則就單一項目所訂定的資助上限(在 2015–16 年度為 70 萬元)，但民政局的記錄並沒有載錄有關該違規情況的任何理據(第 2.14 段)。

#### 4. 資助計劃的監察 審計署的審查結果如下：

- (a) **需要設定最低參加人數** 撥款守則就每個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項目、“一帶一路”交流資助計劃項目和國際青年交流資助計劃項目的最低實際參加人數作出了規定，但對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項目卻沒有此項規定。雖然在 2016–17 年度沒有任何項目的參加人數少於 10 人，但審計署得悉在 2015–16 年度有 1 宗極端個案(1 個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項目)，所涉項目只有 1 名參加者。民政局在 2018 年 3 月告知審計署，該局已在 2018–19 年度及其後的撥款計劃中，就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項目的最低參加人數作出規定(即 10 人)(第 2.19 及 2.20 段)；及

## 摘要

---

- (b) **需要加快完成項目** 撥款守則規定團體須於項目結束後 3 個月內向民政局提交活動報告和收支報告。在審計署已審查的 60 個項目(見第 3(a) 段)之中，55 個已經完成。在該 55 個已完成項目之中，有 22 個(40%)並未準時提交活動報告／收支報告(延遲 10 日至 36 個月不等，平均為 8.9 個月)(第 2.22 及 2.23 段)。

5. **需要改善被取消項目的處理方法** 在 2014–15 至 2016–17 年度，有 88 個本已獲民政局批准的項目被申辦團體取消。審計署審查了在 2012–13 至 2016–17 年度期間被取消的其中 30 個項目，結果發現：(a) 項目被取消的主要原因為“報名率低”和“未能在核准期間內出團”；及(b) 在 30 個項目之中，有 12 個(40%)項目的申辦團體是在團隊既定出發日期過後才通知民政局有關項目已被取消(第 2.28、2.30 及 2.31 段)。

### 提供青年交流活動計劃

6. **提供交流名額** 民政局邀請不同團體(例如非政府機構)和政府決策局／部門提名合適的候選人作為青年代表(即參加國際青年交流計劃項目、暑期交流計劃項目或粵港澳青年文化之旅項目的青年人)(第 3.3 及 3.4 段)。審計署發現，在 2012–13 至 2016–17 年度：

- (a) **交流名額有需求但未獲充分使用** 國際青年交流計劃的報名人數超額 243%，而暑期交流計劃的報名人數則超額 124%。然而，國際青年交流計劃和暑期交流計劃的名額，分別有 7%(23 個名額)和 12%(22 個名額)未獲使用(第 3.5 段)；及
- (b) **需要加強推廣粵港澳青年文化之旅名額** 粵港澳青年文化之旅項目收到和招募的提名，由 2012–13 年度的 42 人跌至 2016–17 年度的 24 人，即下降了 43%。在 2016–17 年度，粵港澳青年文化之旅預算的名額有 42% 未獲使用。民政局有需要加強宣傳粵港澳青年文化之旅(第 3.9 及 3.10 段)。

7. **實施交流項目** 交流團的青年代表會由官方代表帶領(即民政局人員及／或青年事務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成員)(第 3.13 段)。審計署發現：

- (a) **需要繼續檢討人手支援是否足夠** 就 2012–13 至 2016–17 年度在青年交流活動計劃下舉辦的 35 個交流項目，其官方代表和青年代表

## 摘要

比例由 1:3 (即 1 名官方代表照顧 3 名青年代表) 至 1:25 不等 (即 1 名官方代表照顧 25 名青年代表)。整體而言，在該 35 個交流項目之中的 9 個 (26%) 項目，每名官方代表需照顧超過 10 名青年代表。為確保為參加者提供足夠的支援，民政局有需要繼續檢討青年交流活動計劃的人手支援 (第 3.14 及 3.16 段)；及

- (b) **需要鼓勵參加者在回程後履行服務承諾** 國際青年交流計劃項目的青年代表需於海外行程回來的一年內進行至少 50 小時義工服務 (回程後的服務)。在 2012–13 至 2016–17 年度舉辦的國際青年交流計劃項目的 308 名青年代表之中，只有 103 人 (33.4%) 報稱已履行於回程後進行義工服務的承諾 (第 3.17 及 3.18 段)。

8. **外判採購回應有待改善** 民政局進行採購工作，將推行青年交流活動計劃所需的後勤服務外判。審計署得悉，在 2012–13 至 2016–17 年度的 29 次採購工作中發出了許多報價邀請，但回應率只有 9.4%，而且國際青年交流計劃的回應率特別低 (3.8%) (第 3.23、3.25 及 3.26 段)。

### 管治事宜和未來路向

9. **需要加強委員的參與** 青年事務委員會和公民教育委員會各有 30 名非官方委員。委員獲邀加入工作小組／小組，以協助管理個別青年交流及實習資助計劃以及青年交流活動計劃。審計署審查了青年事務委員會、公民教育委員會以及相關工作小組／小組的委員在 2014–15 至 2016–17 年度的出席率，發現在該 3 年間每年均有委員沒有出席任何會議；而在 2014–15 年度，青年事務委員會轄下的青年內地交流及實習工作小組，有高達 17% 的委員沒有出席任何會議 (第 4.2 及 4.4 段)。

10. **對利益衝突的管理有待改善** 青年事務委員會和公民教育委員會採用兩層制度讓委員申報個人利益。審計署審查了 2014–15 至 2017–18 年度青年事務委員會和公民教育委員會委員提交的第一層申報表格，結果發現 2 名公民教育委員會委員並無提交 2017–18 年度的申報表格，另有 1 名青年事務委員會委員所提交的申報表格並不完整。審計署又審查了 2014–15 至 2017–18 年度青年事務委員會／公民教育委員會 20 名委員提交的第二層申報表格，結果發現：(a) 在 21 宗個案之中 (涉及 3 名委員)，儘管有關委員已在第二層申報表格中申報潛在利益衝突，卻仍然獲委以審核項目建議書的職務。在每宗個案中，就所申



## 摘要

---

報利益衝突所作決定，均無載錄於會議記錄內；及 (b) 為識別哪些青年事務委員會／公民教育委員會委員在處理項目計劃書的審核工作上有潛在利益衝突，民政局人員以人手方式配對第二層申報表格和第一層申報表格的申報資料。民政局並無設立電腦資料庫保存委員申報的利益資料，以便檢查和跟進有關申報的任何遺漏或不一致之處 (第 4.7、4.8 及 4.11 段)。

11. **未來路向** 民政局提供的青年交流及實習活動以內地項目為主。在 2012–13 至 2015–16 年度的 4 年間所舉辦的 726 個青年交流及實習項目之中，只有 24 個 (3.3%) 項目是在其他國家舉行以提供國際交流經驗。“一帶一路”交流資助計劃在 2016–17 年度推出，令提供國際經驗的項目比例上升。在 2016–17 年度舉辦的 359 個項目之中，33 個 (9.2%) 是在其他國家舉行。然而，審計署得悉所有國際項目均與交流活動有關。在 2012–13 至 2016–17 年度，並無項目提供國際實習名額。審計署又得悉，在 2012–13 至 2016–17 年度期間，大部分 (佔開支的 97%) 交流及實習活動是在資助計劃下舉辦。民政局表示，相比該局直接舉辦的青年交流活動計劃，資助計劃較有效率和更有效地在社區推廣青年交流項目 (第 4.14、4.16 及 4.17 段)。

### 審計署的建議

12. 審計署的建議載於本報告書的相關部分，本摘要只列出主要建議。審計署建議民政事務局局長應：

#### *青年交流及實習資助計劃的管理*

- (a) 繼續檢討是否需要為不同的青年交流及實習資助計劃進行評審面試 (第 2.16(a) 段)；
- (b) 定期檢討審核項目建議書的做法是否完備，並在必要時採取措施改善審核程序 (第 2.16(b) 段)；
- (c) 確保向民政局人員提供足夠的撥款守則，以便發放資助 (第 2.16(d) 段)；
- (d) 監察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項目最低參加人數新規定的實施情況，並根據從實施中汲取的經驗，留意是否需要修訂最低人數 (第 2.26(a) 段)；

## 摘要

---

- (e) 密切監察活動報告和收支報告的提交情況，並迅速採取行動跟進任何遲交個案 (第 2.26(c) 段)；
- (f) 加強與團體的聯繫，以識別任何擬取消的項目並採取必要的跟進行動 (第 2.34(a) 段)；

### *提供青年交流活動計劃*

- (g) 研究如何充分使用國際青年交流計劃和暑期交流計劃的名額 (第 3.11(a) 段)；
- (h) 加強對粵港澳青年文化之旅的宣傳 (第 3.11(b) 段)；
- (i) 繼續檢討青年交流活動計劃的人手支援，以確保有充足的支援 (第 3.21(a) 段)；
- (j) 日後制訂回程後服務規定時，應緊記需留意及確保青年代表履行規定 (第 3.21(b) 段)；
- (k) 採取措施改善服務提供者的回應率 (第 3.28(b) 段)；

### *管治事宜和未來路向*

- (l) 採取措施改善委員的會議出席率 (第 4.5 段)；
- (m) 採取措施防止青年事務委員會／公民教育委員會委員延遲作出利益申報／遞交的利益申報資料不完整的情況再次發生 (第 4.12(a) 段)；
- (n) 確保將有關青年事務委員會／公民教育委員會委員所申報利益的決定載錄於會議記錄之中 (第 4.12(b) 段)；
- (o) 考慮建立一個記錄委員所申報利益的電腦資料庫 (第 4.12(c) 段)；
- (p) 考慮引進在其他國家提供實習名額的實習計劃 (第 4.20(a) 段)；
- (q) 探討在更多國家舉辦青年交流活動，以進一步擴闊青年人的視野 (第 4.20(b) 段)；及
- (r) 檢討通過青年交流活動計劃提供活動的未來路向 (第 4.20(d) 段)。

## 摘要

---

### 政府的回應

13. 民政事務局局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



## 第 1 部分：引言

1.1 本部分闡述這項審查工作的背景，並概述審查目的和範圍。

### 背景

1.2 民政事務局(民政局)負責推動青年發展和在學校以外推廣公民教育(註 1)。根據民政局資料，該局在青年發展和校外公民教育方面的政策目標是：

#### 青年發展

- (a) 推動多元卓越文化，為不同志向的青年人提供多元化的學習、培訓和個人發展機會；
- (b) 鼓勵他們養成積極的人生觀和正面的社會意識；
- (c) 加深他們對香港和內地發展的認識；
- (d) 擴闊他們的國際視野；
- (e) 讓他們既充分了解個人權利，也樂於承擔對社會的義務；

#### 學校以外的公民教育

- (f) 培養公民素質；
- (g) 提高市民的公民意識和公民責任；
- (h) 推動國民教育，加強市民的歸屬感；
- (i) 提高市民對核心公民價值和法治的認識和尊重；及
- (j) 在地區層面推廣《基本法》。

---

註 1： 民政局推動青年發展和校外公民教育的工作，屬於其青年發展、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綱領範疇。民政局的*其他綱領範疇*包括：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以及文化。

## 引言

---

1.3 為實現有關青年發展和在學校以外推廣公民教育的目標，民政局為年齡介乎 12 至 29 歲的青年人提供在香港境外進行的交流與實習活動(註 2)，讓他們認識國家和國際多樣的經濟、社會和文化面貌，擴闊他們的視野，以及促進他們對其他文化的包容。為提供有關活動，民政局開展了 4 項青年交流及實習資助計劃和 3 項青年交流活動計劃(註 3)：

- (a) 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
- (b) 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
- (c) “一帶一路”交流資助計劃；
- (d) 國際青年交流資助計劃；
- (e) 國際青年交流計劃；
- (f) 暑期交流計劃；及
- (g) 粵港澳青年文化之旅。

---

註 2：為推動青年發展和校外公民教育，民政局除了提供交流及實習活動之外，尚有其他措施，包括：

- (a) **制服團體** 為 11 個制服團體(例如香港童軍總會、香港航空青年團和香港紅十字會)提供資助，為青年人提供非正規教育和訓練計劃；
- (b) **青年發展基金** 基金成立於 2016 年 7 月，以協助青年人開展其個人事業；
- (c) **青年宿舍** 青年宿舍計劃下共有 6 個項目(保良局和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的元朗項目、香港青年協會的大埔項目、東華三院的上環項目、香港青少年發展聯會的旺角項目，以及香港女童軍總會的佐敦項目)正在進行；
- (d) **青年廣場** 青年廣場結聚青年發展活動，以可負擔的收費為青年人及青年組織提供活動場地和設施；及
- (e) **青年義工** 在 2015 年推出的聯合國志願人員組織－香港大學生義工計劃，為大學生提供參與海外義務工作的機會。

這些其他措施並非是次審查對象。

註 3：其他政府決策局／部門以及獲資助的非政府機構，也有舉辦青年交流／實習活動。舉例而言，教育局為中、小學和專上院校學生提供資助，讓他們參加交流團以豐富其學習體驗。香港藝術發展局為有領導潛質的藝術工作者提供獎學金，讓其參加英國的全日制課程。是次審查工作只涵蓋民政局專為培養青年的整體發展和公民意識而舉辦的交流及實習活動(見第 1.13 段)。有關青年廣場的審查工作(見第 1.3 段註 2(d))已在 2012 年 3 月進行(《審計署署長第五十八號報告書》第 8 章)。

## 青年事務委員會和公民教育委員會

1.4 為推行青年交流及實習資助計劃和青年交流活動計劃，民政局與在其轄下成立的兩個非法定組織緊密合作：

- (a) **青年事務委員會** 青年事務委員會是 1990 年成立的諮詢機構，其理念是推廣多元卓越文化，培養青年人成為有視野、具創意、能領導、肯承擔的香港未來主人翁(註 4)；及
- (b) **公民教育委員會** 公民教育委員會是 1986 年成立的諮詢機構，其目的是推廣校外公民教育，並鼓勵社會各界人士積極推廣公民意識和承擔公民責任。

青年事務委員會和公民教育委員會除了就有關青年發展和校外公民教育的事宜提供意見，也負責審核青年交流及實習資助計劃的項目建議書(見第 1.8 段表一)。此外，青年事務委員會又協助青年交流活動計劃招募青年人及安排本身成員出席此等計劃(見第 3.2(a) 及 3.4 段)。

1.5 青年事務委員會和公民教育委員會的成員由民政事務局局長委任，當中包括來自不同背景的非官方委員(例如區議員及學者)和代表政府決策局／部門(例如民政局、教育局和社會福利署)的當然委員。青年事務委員會有 30 名非官方委員(包括 1 名主席)和 5 名當然委員，而公民教育委員會則有 30 名非官方委員(包括 1 名主席)和 8 名當然委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青年事務委員會和公民教育委員會的組織圖，分別載於附錄 A 和附錄 B。

1.6 青年事務委員會和公民教育委員會轄下設有工作小組／小組(註 5)以助處理會務。青年事務委員會／公民教育委員會及與本審查工作相關(即涉及青年交流及實習資助計劃以及青年交流活動計劃)的工作小組／小組的職權範圍分別載於附錄 C 和附錄 D。民政局也為青年事務委員會和公民教育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服務(見第 1.12 段)。

---

註 4： 2018 年 4 月，政府成立青年發展委員會，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並包括 1 名副主席，34 名非官方委員和 8 名當然委員。政府表示，青年事務委員會會納入青年發展委員會。成立青年發展委員會的目的，是加強政府內部青年政策統籌工作，從而更全面和有效地研究及討論青年人關注的議題，特別是與青年的學業、事業和置業相關的議題，並鼓勵青年議政、論政和參政。

註 5： 工作小組／小組的成員包括青年事務委員會／公民教育委員會的委員和增選委員。

### 青年交流及實習資助計劃

1.7 在民政局的青年交流及實習資助計劃下(更多資料見第 1.8 段表一的“資助申請人”)，團體可向民政局申請資助以便為青年人舉辦交流計劃及實習活動。活動內容包括：

- (a) **交流及實習活動** 民政局根據就每名參加者訂定的最高撥款額為活動提供資助。撥款額視乎活動目的地而定(例如 2016-17 年度廣東省交流團為每名參加者每日 280 元)；及
- (b) **配套活動** 這些活動在交流／實習目的地以外的地方進行，包括出發前建立團隊精神活動和訓練活動、回程後的匯報和學習檢討會、宣傳活動以及對項目的收支報告進行審查。這些活動的開支會視乎個別開支項目／活動的資助限額以實報實銷的方式發還。

團體須負責招募青年人參加交流及實習活動。他們需承擔超出資助額或未受資助涵蓋的任何活動開支；並可能須要求參加者支付一筆視乎活動目的地和旅程長短而定的費用，例如在 2016-17 年度，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其中一個項目的參加者需支付 580 元，而“一帶一路”交流資助計劃其中一個項目的參加者則需支付 8,960 元(註 6)。

---

註 6： 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項目及“一帶一路”交流資助計劃項目的例子，引述自經審計署審查的項目(見第 2.5 段註 10)。



1.8 4 項青年交流及實習資助計劃的主要特點撮述於表一。

表一

4 項青年交流及實習資助計劃  
(2017 年 12 月)

	青年內地交流 資助計劃	青年內地實習 資助計劃	“一帶一路” 交流資助計劃	國際青年交流 資助計劃 (註 1)
推出日期	2013 年 11 月 (註 2)	2013 年 9 月 (註 2)	2016 年 4 月	2017 年 6 月
目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升香港青年人對內地的認識和了解</li> <li>• 促進與內地民眾的交流</li> <li>• 加強青年人對國民身分的認同</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為青年人提供更多在內地實習的機會</li> <li>• 讓青年人親身體驗內地的實際工作環境以及加深了解內地的就業市場、工作文化和發展機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推動參加交流活動計劃的青年人與“一帶一路”國家民眾之間的深度交流，藉此達致促進“民心相通”的目標</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為青年人提供更多機會參與深度的國際交流活動</li> <li>• 鼓勵青年人增加外地體驗</li> <li>• 擴闊青年人的國際視野</li> </ul>

資料來源：民政局的記錄

註 1：國際青年交流資助計劃獲 1 億元的財政承擔，但另外 3 項青年交流及實習資助計劃則並無預設財政承擔。該 3 項資助計劃（即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及“一帶一路”交流資助計劃）的經費來自民政局的經常開支，而國際青年交流資助計劃的經費則來自民政局的非經常開支。

註 2：民政局於 1998-99 年度推出計劃以資助於內地進行的交流及實習活動。在 2013 年，該計劃被分成兩個獨立的資助計劃，即資助於內地進行青年交流活動的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以及資助於內地進行青年實習活動的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

表一（續）

	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	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	“一帶一路”交流資助計劃	國際青年交流資助計劃
目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幫助青年人訂立未來事業目標，汲取更多工作經驗及建立業務聯繫，藉此提升他們的個人就業競爭能力</li> </ul>		
項目	內地交流團	內地實習團	“一帶一路”國家交流團 (註3)	國際交流團 (註4)
行程日數 (註5)	3至12日	18至34日	4至11日	9至19日
資助申請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非牟利團體</li> <li>• 法定團體</li> <li>• 慈善團體</li> </ul>			

資料來源：民政局的記錄

註3： 根據民政局資料，“一帶一路”交流資助計劃涵蓋“一帶一路”沿途60多個國家（例如阿塞拜疆、捷克共和國、印度尼西亞、以色列、哈薩克斯坦、馬來西亞、尼泊爾、波蘭和斯里蘭卡）。

註4： 國際交流團的到訪國家包括阿根廷、澳洲、比利時、巴西、柬埔寨、智利、哥倫比亞、捷克共和國、法國、德國、匈牙利、日本、老撾、盧森堡、緬甸、尼泊爾、荷蘭、秘魯、波蘭、羅馬尼亞、斯里蘭卡、瑞士、泰國、英國和美國。

註5： 行程日數引述自經審計署審查的項目（見第2.5段註10）。

表一(續)

	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	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	“一帶一路”交流資助計劃	國際青年交流資助計劃
項目審核	青年事務委員會轄下的青年內地交流及實習工作小組	青年事務委員會轄下的青年內地交流及實習工作小組	公民教育委員會轄下的研發及社區參與小組	青年事務委員會轄下國際交流及會議工作小組的成員；以及公民教育委員會轄下研發及社區參與小組的成員
合資格參加者	年齡介乎 12 至 29 歲、持有效香港身份證並從未參加現年度及上一年度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下任何項目的人士	年齡介乎 18 至 29 歲、持有效香港身份證並從未參加現年度及上一年度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下任何項目的人士	年齡介乎 15 至 29 歲並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的人士	

資料來源：民政局的記錄

### 青年交流活動計劃

1.9 上述資助計劃通過獲資助團體為青年人提供交流及實習機會，而民政局則通過青年交流活動計劃自行舉辦交流項目。為此，民政局邀請本地大學／教育學院、制服團體、非政府機構及／或相關的政府決策局／部門提名合適的青年人參加交流項目，以及委託服務提供者協助安排行程。機票費用和住宿費用等活動開支均由民政局／海外主辦方適當提供。

1.10 3項青年交流活動計劃的主要特點撮述於表二。

表二

青年交流活動計劃  
(2017年12月)

	國際青年交流計劃	暑期交流計劃	粵港澳青年文化之旅
推出日期	1996年(註1)	2011年5月	2009年2月
目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為青年人提供擴闊眼界和國際視野的機會</li> <li>與海外青年交流意見和經驗</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為本地青年人提供擴闊視野的機會</li> <li>提升青年人與人相處的技巧</li> <li>培育青年人從多角度思考的能力</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高香港青年人對祖國的認識和了解</li> <li>促進與廣東青年的交流</li> <li>加強青年人對國民身分的認同</li> </ul>
項目	民政局與海外伙伴國家(例如澳洲、愛爾蘭、日本及新加坡)的政府／其指定機構聯繫，以安排青年交流項目	民政局於暑假期間安排海外主題交流團	民政局與廣東省文化廳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合作安排青年交流項目

表二 (續)

	國際青年交流計劃	暑期交流計劃	粵港澳青年文化之旅
行程日數	7 至 11 日	6 日	約 10 日
合資格參加者	年齡介乎 18 至 24 歲、持有效香港身份證並從未參加暑期交流計劃或過往的國際青年交流計劃的人士	年齡介乎 15 至 24 歲、持有效香港身份證並從未參加國際青年交流計劃或過往的暑期交流計劃的人士 (青年組長除外—註 2)	年齡介乎 18 至 24 歲、持有效香港身份證的大專院校 (或同等學歷) 學生

資料來源：民政局的記錄

註 1： 該項計劃始於 1979 年，原名為英聯邦青年交流計劃，為香港和英國青年提供交流機會。在 1996 年，計劃的範圍擴展至其他國家，並自此改名為國際青年交流計劃。

註 2： 為協助進行交流項目，民政局可招募曾圓滿完成相關活動 (例如國際青年交流計劃下的活動) 的青年人擔當其他青年參加者的組長。

附註： 3 項交流活動計劃的經費均來自民政局的經常開支。

## 項目和開支

1.11 表三顯示 2016–17 年度青年交流及實習活動項目的相關數據。表四至六顯示 2012–13 至 2016–17 年度這 5 年間的同類數據。與 2012–13 年度相比，2016–17 年度的項目數量、參加人數，以及交流及實習活動開支分別增加了 162%、161% 及 384%。

表三

青年交流及實習活動項目  
(2016–17 年度)

資助／活動 計劃	項目 數量 (a)	參加 人數 (b)	開支 (c) (百萬元)	每個項目 的開支 (d)=(c) ÷ (a) (元)	每名參加者 的開支 (e)=(c) ÷ (b) (元)
<b>青年交流及實習資助計劃 (註 1)</b>					
青年內地交 流資助計劃	234	18 475	55.7	238,034	3,015
青年內地實 習資助計劃 (註 2)	91	3 637	64.5	708,791	17,734
“一 帶 一 路” 交流資 助計劃	27	648	5.2	192,593	8,025
國際青年交 流資助計劃 (註 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整體	352	22 760	125.4	356,250	5,510

表三 (續)

資助／活動計劃	項目數量 (a)	參加人數 (b)	開支 (c) (百萬元)	每個項目的開支 (d)=(c) ÷ (a) (元)	每名參加者的開支 (e)=(c) ÷ (b) (元)
<b>青年交流活動計劃</b>					
國際青年交流計劃(註4)	5	62	1.5	300,000	24,194
暑期交流計劃	1	36	0.4	424,290	11,786
粵港澳青年文化之旅	1	35	0.4 (註5)	375,426	10,726
整體	7	133	2.3	328,571	17,293
上述資助與活動計劃的整體	359	22 893	127.7	355,710	5,578

資料來源：民政局的記錄

註1：表內資料並不包括民政局已批准資助但其後並無推行的項目。

註2：根據民政局資料，與其他資助計劃相比，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下每名參加者的開支較高，是因為其項目為期較長。

註3：國際青年交流資助計劃於2017年6月(即2017-18年度)推出。截至2017年12月31日(審計之時)，國際青年交流資助計劃下共有33個項目已獲批准但尚未完成。

註4：根據民政局資料，由於國際青年交流計劃為期較長，而且通常涉及到訪較遠的國家，所以該計劃下每名參加者的開支高於暑期交流計劃和粵港澳青年文化之旅的相關開支。

註5：有關數字包括35名香港參加者的相關開支及其對應方(即參加在香港舉行的交流活動的廣東及澳門青年人)的若干開支。根據民政局資料，既定的安排是由主辦城市(例如香港)全數承擔在本身城市所辦活動的開支。

表四

青年交流及實習活動的項目數量  
(2012-13 至 2016-17 年度)

資助／活動 計劃	項目數量				
	2012-13 年度	2013-14 年度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b>資助計劃</b>					
青年內地交流 資助計劃	131	112	119	220	234
青年內地實習 資助計劃	(註 1)	(註 1)	37	79	91
“一帶一路”交流 資助計劃 (註 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7
國際青年交流 資助計劃 (註 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活動計劃</b>					
國際青年交流 計劃	4	3	7	6	5
暑期交流計劃	1	1	1	1	1
粵港澳青年 文化之旅	1	1	1	1	1
總計	137	117	165	307	359

資料來源：民政局的記錄

註 1： 在 2014-15 年度以前，青年交流項目及青年實習項目均在青年內地考察團資助計劃 (見第 1.8 段表一註 2) 下舉辦。該兩類項目的分項數字不詳。

註 2： “一帶一路”交流資助計劃於 2016 年 4 月推出 (即 2016-17 年度)。

註 3： 國際青年交流資助計劃於 2017 年 6 月推出 (即 2017-18 年度)。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審計之時)，該計劃下共有 33 個項目已獲批准但尚未完成。



表五

青年交流及實習活動項目的參加人數  
(2012-13 至 2016-17 年度)

資助／活動 計劃	參加人數				
	2012-13 年度	2013-14 年度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b>資助計劃</b>					
青年內地交流 資助計劃	8 627	9 138	10 210	18 404	18 475
青年內地實習 資助計劃	(註 1)	(註 1)	1 604	3 373	3 637
“一帶一路”交流 資助計劃 (註 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48
國際青年交流 資助計劃(註 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活動計劃</b>					
國際青年交流 計劃	65	43	72	66	62
暑期交流計劃	40	42	44	48	36
粵港澳青年 文化之旅	42	44	50	33	35
總計	8 774	9 267	11 980	21 924	22 893

資料來源：民政局的記錄

註 1： 在 2014-15 年度以前，青年交流項目及青年實習項目均在青年內地考察團資助計劃(見第 1.8 段表一註 2) 下舉辦。該兩類項目的分項數字不詳。

註 2： “一帶一路”交流資助計劃於 2016 年 4 月推出(即 2016-17 年度)。

註 3： 國際青年交流資助計劃於 2017 年 6 月推出(即 2017-18 年度)。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審計之時)，該計劃下共有 33 個項目已獲批准但尚未完成。

表六

青年交流及實習活動項目的開支  
(2012-13 至 2016-17 年度)

資助／活動 計劃	開支 (百萬元)				
	2012-13 年度	2013-14 年度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b>資助計劃</b>					
青年內地交流 資助計劃	23.8	23.8	24.0	48.8	55.7
青年內地實習 資助計劃	(註 1)	(註 1)	23.0	53.7	64.5
“一帶一路”交流 資助計劃 (註 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2
國際青年交流 資助計劃 (註 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活動計劃</b>					
國際青年交流 計劃	1.6	0.8	1.6	1.3	1.5
暑期交流計劃	0.5	0.3	0.5	0.5	0.4
粵港澳青年 文化之旅	0.5	0.5	0.5	0.4	0.4
總計	26.4	25.4	49.6	104.7	127.7

資料來源：民政局的記錄

註 1： 在 2014-15 年度以前，青年交流項目及青年實習項目均在青年內地考察團資助計劃 (見第 1.8 段表一註 2) 下舉辦。該兩類項目的分項數字不詳。

註 2： “一帶一路”交流資助計劃於 2016 年 4 月推出 (即 2016-17 年度)。

註 3： 國際青年交流資助計劃於 2017 年 6 月推出 (即 2017-18 年度)。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審計之時)，該計劃下共有 33 個項目已獲批准但尚未完成。

## 民政局負責人員

1.12 負責提供青年交流及實習活動(包括為青年事務委員會和公民教育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服務——見第 1.6 段)的人員的民政局組織圖(摘錄)載於附錄 E。

## 審查工作

1.13 2017 年 11 月，審計署就民政局提供的青年交流及實習活動展開審查。審查工作集中於下列範疇：

- (a) 青年交流及實習資助計劃的管理(第 2 部分)；
- (b) 提供青年交流活動計劃(第 3 部分)；及
- (c) 管治事宜和未來路向(第 4 部分)。

審計署發現以上範疇有可予改善之處，並就相關事宜提出多項建議。

## 政府的整體回應

1.14 民政事務局局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

## 鳴謝

1.15 在審計工作期間，民政局人員提供協助，並充分合作，審計署謹此致謝。

## 第 2 部分：青年交流及實習資助計劃的管理

2.1 本部分審查民政局對青年交流及實習資助計劃的管理，審查工作集中於以下範疇：

- (a) 發放資助 (第 2.2 至 2.17 段)；
- (b) 資助計劃的監察 (第 2.18 至 2.27 段)；及
- (c) 被取消項目的管理 (第 2.28 至 2.35 段)。

### 發放資助

2.2 民政局通過轄下 4 項資助計劃 (即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一帶一路”交流資助計劃和國際青年交流資助計劃)，發放資助予團體舉辦青年交流及實習項目 (交流項目及實習項目的行程實例見附錄 F)。民政局制定了申請資助指引並發出了資助使用指引 (兩者以下統稱撥款守則——註 7)。

2.3 申請資助的團體須提交項目建議書予民政局審批：

- (a) **評分制度** 有關方面 (見第 1.8 段表一的“項目審核”) 會代表民政局，根據評分制度審核項目建議書。評分的要素包括項目內容、團體的經驗、預計參加人數和成本效益等 (註 8)；
- (b) **加分和扣分制度** 通過評分制度 (見上文 (a) 項) 獲得的分數，會按一個加分和扣分制度作調整，然後計算出最終得分。根據該制度，有關方面會對優點加分 (例如在休息日安排交流活動) 和對缺點扣分 (例如團體過往曾違反撥款守則)；及

---

註 7：申請資助指引涵蓋一個項目和一個團體可獲得的最高資助額等事宜。資助使用指引涵蓋團體需提交活動報告 (提供有關項目進行情況的資料) 和收支報告 (提供項目的財務資料) 等事宜。活動報告和收支報告均須於項目結束後 3 個月內提交予民政局。

註 8：舉例而言，在 2016-17 年度，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評分制度的審核標準包括項目建議書交流部分的內容；出發前的安排和宣傳；回程後的評估和審核；團體的經驗、背景和往績；行程安排；以及參加對象、參加人數和成本效益。不同資助計劃的要素各異。

- (c) **審核資助** 項目建議書的最終得分若達到／高於合格分數，民政局會根據其得分將項目排序。民政局會審核每個項目的預計參加人數和建議項目開支，並計算出資助額。視乎可供動用的資金額，民政局會按照項目的排序為個別項目的資助預留撥款。

民政局會將已獲預留撥款的項目視作“獲批”項目。民政局會在其預算內為資助預留撥款(註9)。

2.4 表七顯示 2012-13 至 2016-17 年度所接獲、獲批和已推行項目的數量。

---

註9： 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和“一帶一路”交流資助計劃的撥款是從分目“964 青年發展活動”項下撥出，而國際青年交流資助計劃的撥款則是從分目“700 國際青年交流計劃”項下撥出。

青年交流及實習資助計劃的管理

表七

青年交流及實習資助計劃下的項目  
(2012-13 至 2016-17 年度)

	項目數量					
	2012-13 年度	2013-14 年度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5 個年度 合計
<b>接獲的項目建議書 (a)</b>						
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	295	292	227	343	311	1 729
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	(註 1)	(註 1)	52	92	117	
“一帶一路”交流資助計劃(註 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3	103
國際青年交流資助計劃(註 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295	292	279	435	531	1 832
<b>獲批項目 (b)</b>						
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	142	123	135	253	265	1 131
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			38	80	95	
“一帶一路”交流資助計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9	29
國際青年交流資助計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142	123	173	333	389	1 160
<b>被取消項目 (c) (註 4)</b>						
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	11	11	16	33	31	108
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			1	1	4	
“一帶一路”交流資助計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	2
國際青年交流資助計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11	11	17	34	37	110

表七(續)

	項目數量					
	2012-13 年度	2013-14 年度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5 個年度 合計
<i>已推行項目 (d) = (b) – (c)</i>						
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	131	112	119	220	234	1 023
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			37	79	91	
“一帶一路”交流資助計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7	27
國際青年交流資助計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131	112	156	299	352	1 050

資料來源：民政局的記錄

註 1： 在 2014-15 年度以前，青年交流項目和青年實習項目均在青年內地考察團資助計劃(見第 1.8 段表一註 2) 下舉辦。

註 2： “一帶一路”交流資助計劃於 2016 年 4 月推出(即 2016-17 年度)。

註 3： 國際青年交流資助計劃於 2017 年 6 月推出(即 2017-18 年度)。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審計之時)，國際青年交流資助計劃下共有 33 個項目已獲批准但尚未完成。

註 4： 有關團體取消建議項目(見第 2.28 至 2.33 段)。

2.5 審計署在 4 項資助計劃(即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一帶一路”交流資助計劃和國際青年交流資助計劃)下隨機抽選了 60 個交流／實習項目作審查，涵蓋日期為 2012 年 4 月至 2017 年 12 月(註 10)。

註 10： 該 60 個項目包括：

- (a) 在 2012-13 至 2016-17 年度進行的 55 個項目(即 30 個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項目、20 個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項目和 5 個“一帶一路”交流資助計劃項目)。審計署審查了這些項目的審核、推行和監察工作。由於在進行審查時，2017-18 年度的項目仍在進行中，所以沒被選為審查對象；及
- (b) 在 2017 年 6 月(國際青年交流資助計劃的推出日期)至 2017 年 12 月(相關記錄為進行審查時所得的最新記錄)期間獲批的 5 個國際青年交流資助計劃項目。由於在審查時這些項目仍在進行和接受監察，所以審計署只審查了這些項目的審核工作。

需要改善對項目建議書的審核

2.6 審計署對該 60 個項目的審查顯示以下方面須予留意：

- (a) **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和國際青年交流資助計劃項目並無進行評審面試** 評審面試會邀請申請團體的代表介紹其項目建議書和解答有關方面(見第 1.8 段表一的“項目審核”)的查詢。根據民政局資料，評審面試會按需要而進行，考慮因素包括有關資助計劃的性質和個別情況，以及其效益能否蓋過所牽涉的成本和對面試人員(由青年事務委員會／公民教育委員會的非官方委員擔任)造成的負擔。審計署留意到，在該 60 個項目之中，所有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項目和“一帶一路”交流資助計劃項目均有進行評審面試，但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和國際青年交流資助計劃項目則沒有；及
- (b) **發放資助予往績欠佳的團體** 在其中 1 個個案中，1 個往績欠佳的團體獲得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的資助(見個案一)。

個案一

發放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資助予往績欠佳的團體  
(2016-17 年度)

1. 團體 A 就 2016-17 年度一個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項目提交了一份建議書，內容為舉辦一個交流團。
2. 團體 A 過往曾舉辦相同項目(即相同旅程，其目的地相同、期限長短相同以及同樣提供 150 個青年人名額)。民政局的記錄顯示在 2014-15 及 2015-16 年度：
  - (a) **在 2014-15 和 2015-16 年度有大量名額空缺** 團體 A 在 2014-15 和 2015-16 年度每年舉辦 3 次該項目，每個項目以招收 150 名參加者為目標。在每年提供的 450 個名額(即每個項目 150 名參加者 x3)中，2014-15 和 2015-16 年度所使用的名額分別為 292 個(65%)和 113 個(25%)，即未使用的名額達 158 個(35%)和 337 個(75%)；及



個案一 (續)

(b) **在 2015–16 年度違反撥款守則** 根據撥款守則，團體 A 須於每個項目結束後 3 個月內，向民政局提交載有項目進行情況資料的活動報告和載有項目財務資料的收支報告。然而，審計署得悉在 2015–16 年度進行的 3 個項目：

(i) 團體 A 是在 2017 年 10 月之後，即在最後一個項目完成之後約 17 個月，才提交各項目的收支報告；及

(ii)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即在最後一個項目完成之後逾 19 個月，團體 A 仍未提交各項目的活動報告。

3. 有關方面審核了其 2016–17 年度的項目建議書，給予的總分高於合格分數。有關項目因此獲批資助為 13.4 萬元。根據民政局的資料：

(a) 該項目在往績一項的得分不高，但在若干方面 (例如預計參加人數) 的得分較佳；及

(b) 雖然參與率不高 (見上文第 2(a) 段)，但有可觀的參加者受惠於該活動。

民政局的記錄又顯示，由於團體 A 逾期匯報 2015–16 年度所辦項目的資料 (見上文第 2(b) 段)，所以在審核其 2016–17 年度的項目建議書時，仍未得悉 2015–16 年度的實際參加人數。

4. 一如過往，團體 A 在 2016–17 年度舉辦的項目不受歡迎。雖然項目有 150 個名額，但參加者只有 25 人。

**審計署的意見**

5. 儘管團體 A 的往績欠佳，但該項目建議書卻獲得批准。因此，該項目在 2016–17 年度仍獲續辦。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民政局記錄的分析

## 青年交流及實習資助計劃的管理

---

2.7 在回應查詢時，民政局在 2018 年 3 月告知審計署：

- (a) 評審面試是按需要而進行(見第 2.6(a) 段)。憑藉歷年累積的經驗，各評審小組一般可根據書面文件(包括擬議活動的建議行程和內容，以及申請團體的往績)，全面審核短期交流申請項目的優劣：
  - (i) 就“一帶一路”交流資助計劃而言，該計劃於 2016 年 4 月推出時，是首個以海外目的地為目標的資助計劃，有關的評審小組並無足夠資料和經驗(例如有關行程是否合適和申請團體的往績)去審核涉及以海外為目的地的交流項目申請。因此，評審小組為首兩輪的申請(即在資助計劃初期)進行了評審面試，以更了解有關項目；及
  - (ii) 至於國際青年交流資助計劃，雖然是於 2017 年 6 月推出，但大致上以“一帶一路”交流資助計劃為藍本。由於從“一帶一路”交流資助計劃的兩輪審核汲取了經驗，所以決定無須就該計劃進行評審面試；及
- (b) 就發放資助予往績欠佳的申請而言：
  - (i) 是否發放資助予某特定申請，會由相關的評審小組在考慮相關因素後作出決定。除了往績，項目的多元性(包括地點、主題或性質)也是重要的考慮因素；
  - (ii) 該局認為評審小組不應只支持一些受一般青年人歡迎的活動，而應嘗試更多雖然受歡迎程度較低但卻可擴闊青年人視野的不同類型項目；及
  - (iii) 雖然實際參加人數可能低於目標，但參加人數受到各樣因素影響，當中包括超出有關團體所能控制的因素。

2.8 審計署得悉民政局就其做法作出的上述解釋，但認為值得注意的是：

- (a) 國際青年交流資助計劃是在 2017 年 6 月才推出。在 2017 年 12 月進行審查時，首批國際青年交流資助計劃項目仍在進行和接受監察(見第 2.5 段註 10(b))。審計署認為，在累積更多舉辦國際青年交流資助計劃項目的經驗之前，民政局應審慎考慮就計劃進行評審面試；及
- (b) 就發放資助予團體 A 一事，民政局的記錄顯示除了個案一(見第 2.6(b) 段)提及的項目建議書外，團體 A 也就 2016-17 年度的青年

內地交流資助計劃提交了另外 2 份舉辦相同交流團的項目建議書(每份建議書涉及舉辦 1 個交流團)(註 11)。民政局的記錄又顯示，雖然這 2 份項目建議書獲得批准，但其中 1 個交流團結果有 51 人參加(名額為 150 個)，而另 1 個交流團其後則因報名人數少而被團體 A 取消。這顯示團體 A 舉辦的交流團不受歡迎和未必可行。

在這方面，審計署得悉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和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的參加人數是民政局管制人員報告中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指標。民政局在審核過程中應物色一些能夠讓更多青年人受惠的項目。

2.9 審計署認為民政局需檢討是否需要為不同的青年交流及實習資助計劃進行評審面試，並考慮相關的因素，例如是否有足夠經驗憑書面文件所載資料去審核項目建議書，以及交流項目在範圍和廣泛性方面的轉變。再者，民政局需定期檢討審核項目建議書的做法是否完備(包括評分制度、加分和扣分制，以及合格分數等元素)，並根據檢討結果在必要時採取措施以改善審核程序，從而更適當地考慮申請團體的往績(例如過往遲交活動報告的記錄)。

### 需要確保發放資助的一致性

2.10 在 60 個經審查的項目(見第 2.5 段)中，審計署留意到在確保發放資助額的一致性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

- (a) **配套活動的開支差異頗大** 審計署留意到：
  - (i) 撥款守則訂明個別配套活動的資助上限(見第 1.7(b) 段)(註 12)。審計署對該 60 個項目的分析顯示整體配套活動所獲資助差異頗大，佔項目資助總額的 0% 至 61% 不等(見表八)；及

---

註 11：該 2 份建議書不包括在經審計署審查的 60 個項目內(見第 2.5 段)。

註 12：在 2016-17 年度，撥款守則就總共 15 項配套活動訂定了個別資助上限。舉例而言，宣傳工作屬於配套活動，其資助上限為獲批項目開支的 10%。

表八

60 個項目的配套活動所獲資助比例  
(2012-13 至 2016-17 年度)

資助計劃	最低比例			最高比例		
	配套活動 所獲資助 (元)	資助總額 (元)	比例	配套活動 所獲資助 (元)	資助總額 (元)	比例
青年內地交流 資助計劃	6,500	409,700	2%	134,900	220,900	61%
青年內地實習 資助計劃	42,048	848,448	5%	130,219	380,923	34%
“一帶一路” 交流資助計劃	0	140,000	0%	56,069	117,269	48%
國際青年交流 資助計劃	0	400,000	0%	41,785	226,748	18%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民政局記錄的分析

- (ii) 在 2017-18 年度，民政局就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項目的整體配套活動設定資助上限(即每個項目資助總額的 25% 或 20 萬元，以款額較少者為準)。不過，另外 3 項與交流項目有關的資助計劃(即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一帶一路”交流資助計劃和國際青年交流資助計劃)則並無設定類似上限；及
- (b) **資助率的應用並不一致** 在兩宗個案之中，資助的計算方法互有差異(見個案二)。

## 個案二

### 每日資助率的應用並不一致 (2012-13 和 2015-16 年度)

1. 在 2015-16 年度，一個前往四川省的 7 天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項目，共有 16 名青年人參加。根據民政局的計算，該項目的資助額為 53,760 元，計算方式如下：

$$\text{每日資助率 (每人 480 元)} \times 7 \text{ 日} \times 16 \text{ 人} = 53,760 \text{ 元}$$

2. 該交流團在首日上午時段和尾日均無交流活動，該些時間交流團都用於往返香港與內地的交通之上。不過，交流團的首日和尾日均獲得全日資助。

3. 在 2012-13 年度，有另一個前往新疆和甘肅省的 7 天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項目，共有 30 名青年人參加。該交流團在尾日上、下午時段均無交流活動，該些時間交流團都用於往返香港與內地的交通之上。相對於上文第 2 段的作法，此交流團在尾日只獲得半日資助。

4. 在回應查詢時，民政局在 2018 年 3 月告知審計署，根據該局的作法，資助也涵蓋交通時段。

#### 審計署的意見

5. 撥款守則並沒有訂明發放半日資助以涵蓋交通時段的情況，導致每日資助率的應用不一致。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民政局記錄的分析

2.11 就此，審計署得悉交流項目在範圍和廣泛性方面可能有所改變。舉例而言，在 2017-18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財政司司長宣布為國際青年交流活動增撥 1 億元。因此，民政局在 2017 年 6 月推出國際青年交流資助計劃 (見第 1.8 段表一)。此舉或會影響交流項目配套活動的規模。

2.12 為確保配套活動的資助批撥得宜，以及鑑於交流項目的範圍和廣泛性日後可能有改變並影響配套活動的規模，審計署認為民政局需要繼續監察配套活動在獲批開支中所佔比例，以及定期檢討不同資助計劃下的配套活動的資助上限。民政局也需確保向其局方人員提供足夠的撥款守則 (即有關任何修訂資助上限和每日資助率的計算)，以便發放資助。

### 需要確保發放的資助合乎預定的上限

2.13 民政局在撥款守則中設定了兩種資助上限：

- (a) **項目資助上限** 在 2016–17 年度，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和“一帶一路”交流資助計劃下每個項目的最高資助額分別為 66 萬元、88 萬元和 30 萬元；及
- (b) **團體資助上限** 在 2016–17 年度，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和“一帶一路”交流資助計劃下每個團體的最高資助額分別為 100 萬元、245 萬元和 30 萬元。

上述上限不時修訂。

2.14 審計署審查了 2012–13 至 2016–17 年度 1 050 個項目（見第 2.4 段表七）的獲發資助（註 13），發現這些項目大致符合資助上限的規定，唯獨下列個案的項目資助超出了上限：

- (a) 在 2015–16 年度，1 個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項目獲批 140 萬元資助，超出了單一項目的資助上限（在 2015–16 年度為 70 萬元）；及
- (b) 民政局的記錄並沒有載錄有關上述違規情況的任何理據。

在回應查詢時，民政局在 2018 年 3 月告知審計署，該項目是由兩個團體合辦。由於該項目的實際參加人數少於核准人數，故此該兩個團體收到的資助額最終合共為 679,300 元（即低於 70 萬元上限）。

2.15 審計署認為民政局需要就審計署發現的該宗個案，研究其不符合項目資助上限的理由，並採取措施防止日後再有違反資助上限的情況。

---

註 13：根據撥款守則，當項目完成並提交活動報告和收支報告後，便會將全數資助額發放予有關團體。在 2012-13 至 2016-17 年度於青年交流及實習資助計劃下進行的 1 050 個項目之中，773 個項目已提交有關報告，而資助款項也已付妥。



## 審計署的建議

- 2.16 審計署建議民政事務局局長應：
- (a) 繼續檢討是否需要為不同的青年交流及實習資助計劃進行評審面試；
  - (b) 定期檢討審核項目建議書的做法是否完備，並根據檢討結果在必要時採取措施改善審核程序；
  - (c) 繼續監察配套活動在獲批開支中所佔比例，以及定期檢討不同資助計劃下的配套活動的資助上限；
  - (d) 確保向民政局人員提供足夠的撥款守則，以便發放資助；及
  - (e) 就審計署提述的個案(見第 2.14 段)，研究其不符合項目資助上限的理由，並採取措施防止日後再有違反資助上限的情況。

## 政府的回應

- 2.17 民政事務局局長整體上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 (a) 評審小組(成員包括非官方委員)會根據個別資助計劃的性質和情況，以及評審小組在處理此等申請的經驗，按需要決定是否需就青年交流項目進行評審面試；
  - (b) 民政局和相關的諮詢委員會會繼續檢討審核標準和做法(包括但不限於是否需要進行評審面試)是否充足，而審核工作會繼續由包含非官方委員的評審小組執行；
  - (c) 配套活動(例如出發前建立團隊精神的活動和回程後的學習檢討會)有其價值並構成交流／實習項目的核心部分。基於項目的性質、目的地和參加人數各異，配套活動在獲批開支中所佔比例也有所不同。此外，有些團體可能選擇承擔項目的部分費用，因而影響了把獲批開支運用於項目不同部分的比例；及
  - (d) 民政局已改善其內部撥款守則，清楚列明不同情況下應採取的方法以助該局人員計算資助額，藉此確保其一致性和預防日後再出現違反資助上限的情況。此外，民政局已提升電腦系統，若輸入系統的資助額超出任何適用的資助上限，系統會自動提醒有關人員。

資助計劃的監察

2.18 根據撥款守則，團體須於項目結束後 3 個月內提交活動報告，以提供項目進行情況的資料和參加人數。表九顯示在 2016-17 年度 143 個已完成並已提交活動報告項目的參加者分布情況。

表九

青年交流及實習資助計劃項目的參加者  
(2016-17 年度)

參加人數	項目數量			總計
	青年內地交流 資助計劃	青年內地實習 資助計劃	“一帶一路” 交流資助 計劃	
10 至 <25 (註 1)	5 (6.9%)	11 (22.4%)	12 (54.5%)	28 (19.6%)
25 至 <50	29 (40.3%)	34 (69.4%)	10 (45.5%)	73 (51.0%)
50 至 <100	24 (33.3%)	4 (8.2%)	0 (0.0%)	28 (19.6%)
100 至 <300	13 (18.1%)	0 (0.0%)	0 (0.0%)	13 (9.1%)
300 或以上	1 (1.4%)	0 (0.0%)	0 (0.0%)	1 (0.7%)
	(註 2)			
總計	72 (100.0%)	49 (100.0%)	22 (100.0%)	143 (100.0%)

資料來源：民政局的記錄

註 1： 在 2016-17 年度的資助計劃中，並無任何項目的參加人數少於 10 人。

註 2： 參加人數為 486 人。

需要就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項目設定最低參加人數

2.19 審計署得悉撥款守則就每個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一帶一路”交流資助計劃和國際青年交流資助計劃項目的最低實際參加人數作出了規定(即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為最低 12 人、“一帶一路”交流資助計劃為最低 10 人，而國際青年交流資助計劃為最低 10 人)，但對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項目卻沒



有此項規定。雖然在 2016–17 年度並無任何項目的參加人數少於 10 人，但審計署發現，在 2015–16 年度有 1 宗極端個案，該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項目只有 1 名符合資助資格的參加者 (見個案三)。

### 個案三

#### 只有 1 名青年參加者的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項目 (2015–16 年度)

1. 在 2015–16 年度，一個前往湖南省的 3 天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項目，預計招收 28 名青年人參加。項目的交流活動獲民政局批出 40,320 元資助 (即每人 1,440 元 × 28 名青年)。主辦團體也獲批 11,245 元以進行配套活動，當中 4,093 元供進行項目的審核工作，7,152 元供租賃接載參加者的旅遊車 (註 1)。因此，人均成本為 1,842 元 ((40,320 元 + 11,245 元) ÷ 28 名青年參加者)。

2. 該交流團獲落實舉辦，但結果只有 1 名青年人參加。雖然有 3 名團體代表與該名青年參加者同行，但符合資助資格的只有該名青年參加者。該活動最終沒有租賃旅遊車，而民政局相應削減了資助，團體最終收到 5,533 元，當中 1,440 元為交流活動的人均資助，4,093 元為審核費用 (註 2)。

#### 審計署的意見

3. 基於參加人數減少，人均成本由 1,842 元上升至 5,533 元，增加了 200%。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民政局記錄的分析

註 1：作為配套活動，其審核費用和旅遊車租賃費用均以實報實銷方式發還。4,093 元和 7,152 元為有關團體上報的預算費用。

註 2：按照慣例，民政局會預付部分資助 (通常以獲批資助額的 50% 為限) 予有關團體。超額的預付款項會在收到並檢視活動報告和收支報告後向團體收回 (見第 2.2 段註 7)。就此個案而言，民政局已向該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項目的主辦團體收回超額的預付款項，因此並不涉及多付款項。

2.20 民政局並沒有就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項目設定最低參加人數，做法未能令人滿意。在 2018 年 3 月，民政局告知審計署：

- (a) 一如個案三所示，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項目下的交流活動是按人頭計算資助。因此，團體一般並無誘因去舉辦參加人數極少的項

## 青年交流及實習資助計劃的管理

---

目，否則團體可就交流活動收到的資助，很可能遠低於這些活動所涉及的實際成本，而有關差額將須由團體自行承擔；

- (b) 個案三所示的交流項目是探訪在內地偏遠郊區就學的弱勢兒童。據了解，儘管交流團的報名率低，有關團體仍繼續安排該 4 人成行（即 1 名由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資助的青年參加者，以及 3 名非由該計劃資助的團體代表），以免令所涉及的學校和兒童失望；及
- (c) 儘管如此，基於所得經驗，民政局已在 2018–19 年度和其後的撥款計劃中，就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項目的最低參加人數作出規定（即 10 人），以免類似個案三的情況再度發生。

2.21 審計署認為，民政局需要監察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項目最低參加人數這項新規定的實施，並根據實際經驗修訂該項規定。

### 需要加快完成項目

2.22 團體須於項目結束後 3 個月內向民政局提交活動報告和收支報告（見第 2.2 段註 7）。民政局則根據這些報告，對資助額作出必要的調整以完成該項目（見第 2.19 段個案三的例子）。

2.23 在審計署已審查的 60 個項目（見第 2.5 段）之中，55 個已經完成。審計署得悉在該 55 個已完成項目之中，有 22 個（40%）並未準時提交活動報告和收支報告，違反了撥款守則的規定。表十顯示了遲交報告的期間由 10 日至 36 個月不等，平均為 8.9 個月。

表十

55 個項目中遲交活動報告／收支報告的情況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延遲月數	項目數量			
	青年內地交流 資助計劃	青年內地實 習資助計劃	“一帶一路” 交流 資助計劃	3 項計劃 合計
<1	1 (註 1)	0	0	1
1 至 <5	8	0	2	10
5 至 <10	0	2	1	3
10 至 <20	2	3	1	6
20 至 <30	1	0	0	1
30 至 36	1 (註 2)	0	0	1
有延遲的項目	13 (43%)	5 (25%)	4 (80%)	22 (40%)
沒有延遲的項目	17 (57%)	15 (75%)	1 (20%)	33 (60%)
總計	30 (100%)	20 (100%)	5 (100%)	55 (100%)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民政局記錄的分析

註 1： 延遲了 10 日。

註 2： 延遲了 36 個月。

2.24 遲交活動報告和收支報告會阻礙項目的完成，而且不利於及時收回任何未使用的資助。審計署又從已審查的 60 個項目中得悉，民政局不常迅速採取行動跟進遲交個案。在一個極端個案中，民政局的記錄顯示該局在有關項目完成後 23 個月才提醒團體提交活動報告和收支報告。

## 青年交流及實習資助計劃的管理

---

2.25 審計署認為民政局需要定期提醒團體按照撥款守則的規定提交活動報告和收支報告。民政局也需要密切監察這些報告的提交情況，並迅速採取行動跟進遲交個案。

### 審計署的建議

2.26 審計署建議民政事務局局長應：

- (a) 監察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項目最低參加人數新規定的實施情況，並根據從實施中汲取的經驗，留意是否需要修訂最低人數；
- (b) 定期提醒團體需按照撥款守則的規定提交活動報告和收支報告；及
- (c) 密切監察活動報告和收支報告的提交情況，並迅速採取行動跟進任何遲交個案。

### 政府的回應

2.27 民政事務局局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 (a) 隨着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項目引入最低參加人數的規定，類似個案三的情況將可避免。民政局會根據所得的經驗，留意這項新規定的實施情況；及
- (b) 民政局已加強措施，調派更多人手監察大量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項目的推行和跟進工作，以確保主辦團體準時提交活動報告和收支報告。該局也已修訂相關的審核標準，對於 2018-19 年度起的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和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以及 2017-18 年度起的“一帶一路”交流資助計劃，扣分制度將會計及有關團體過去遲交報告的記錄。

### 被取消項目的管理

2.28 一如第 2.4 段表七所示，在 2014-15 至 2016-17 年度，共有 88 個 (17+34+37) 項目被取消，而被取消的大部分 (80 個項目或 91%) 為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項目。在該段期間，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

劃和“一帶一路”交流資助計劃下獲批的項目數量分別為 653、213 和 29 個。相對而言，被取消項目數量（即 80 個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項目、6 個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項目和 2 個“一帶一路”交流資助計劃項目）分別佔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和“一帶一路”交流資助計劃獲批項目數量的 12%、3% 和 7%。

2.29 民政局舉辦資助計劃的目的，是通過交流與實習活動，讓青年人認識國家和國際的不同經濟、社會和文化面貌（見第 1.3 段）。為達致這目的，有需要盡可能減少被取消項目的數量。

### 需要改善被取消項目的處理方法

2.30 審計署審查了 2012–13 至 2016–17 年度 30 個被取消的項目（即 25 個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項目、3 個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項目和 2 個“一帶一路”交流資助計劃項目），發現大部分被取消項目（64%）的取消原因主要為“報名率低”和“未能在核准期間內出團”（見表十一）。

表十一

30 個項目被取消的原因  
(2012–13 至 2016–17 年度)

原因	項目數量	
報名率低	14 (47%)	} 19 (64%)
未能在核准期間內出團	5 (17%)	
資助不足	3 (10%)	
目的地的安全問題	3 (10%)	
團體重組	1 (4%)	
其他	2 (6%)	
並無提供原因	2 (6%)	
總計	30 (100%)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民政局記錄的分析

## 青年交流及實習資助計劃的管理

---

2.31 審計署得悉，在該 30 個被取消項目之中，有 12 個 (40%) 項目的團體是在團隊既定出發日期過後才通知民政局有關項目已被取消。

2.32 審計署的意見是，由於民政局不知道團體擬取消項目，所以無法及時採取行動協助團體解決其困難。一旦項目被取消，已報名者便會受到影響。在回應查詢時，民政局在 2018 年 3 月告知審計署：

- (a) 團體可能在接近項目開展日期前仍在盡力招募參加者，因此未必能夠在取消項目前通知民政局；
- (b) 事實上，撥款守則已規定團體須匯報交流／實習項目的任何改動，包括取消項目。為了做好監察和管理，該局會在 2018-19 年度和其後的撥款計劃中更清楚地列明此項規定，以供團體遵行；及
- (c) 自 2018 年 2 月，民政局在青年事務委員會的網頁引入了一個一站式資訊站，為參加者和公眾提供更多關於由該局的資助計劃下撥款資助的交流／實習項目的資訊，以方便他們按需要作出選擇／決定。

2.33 審計署理解民政局的措施 (見第 2.32(b) 及 (c) 段)，但認為該局需要加強與團體的聯繫，以識別任何擬取消的項目。再者，民政局需要在審核項目建議書時，考慮過往取消項目的原因 (例如為何有關團體未能在核准期限內出團)，以便日後甄選和資助更為可行的項目。此外，民政局需要密切監察新推出的一站式資訊站的運作，以確保該資訊站按預期般施行。

### 審計署的建議

2.34 審計署建議民政事務局局長應：

- (a) 加強與團體的聯繫，以識別任何擬取消的項目並採取必要的跟進行動；
- (b) 日後審核項目建議書時，考慮過往取消項目的原因；及
- (c) 密切監察新推出的一站式資訊站的運作，以確保該資訊站按預期般施行。

## 政府的回應

2.35 民政事務局局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民政局已在簡報會中，提醒團體一旦決定取消項目，應盡早通知該局；以及請被取消項目的參加者(如有的話) 通過一站式資訊站，留意其他類似的交流機會。民政局在日後的撥款計劃中，會在進行審核項目建議書時考慮過往取消項目的原因。

### 第 3 部分：提供青年交流活動計劃

3.1 本部分審查民政局提供的青年交流活動計劃，審查工作集中於以下範疇：

- (a) 提供交流名額(第 3.2 至 3.12 段)；
- (b) 實施交流項目(第 3.13 至 3.22 段)；及
- (c) 僱用合約服務(第 3.23 至 3.29 段)。

#### 提供交流名額

3.2 除了通過獲資助團體為青年人舉辦交流項目之外(見第 2 部分)，民政局也通過以下 3 項青年交流活動計劃自行舉辦交流項目：

- (a) **國際青年交流計劃和暑期交流計劃** 民政局向青年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國際交流及會議工作小組提交項目建議書，以徵求工作小組的通過。為監察獲通過項目的實施，工作小組會安排本身成員出席每個項目的活動(註 14)；及
- (b) **粵港澳青年文化之旅** 民政局分別與廣東省文化廳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合作，在廣東和澳門舉辦交流項目。民政局會聯絡廣東和澳門當局，為交流項目作安排。民政局會負責監察有關項目的實施(註 15)。

民政局每年均就這 3 項活動計劃下的項目擬備預算，並從民政局的預算案中為這些計劃預留撥款(註 16)。

---

註 14：根據民政局資料，交流團通常有一名成員出席，而活動(交流團除外)則通常有超過一名成員出席。

註 15：由於粵港澳青年文化之旅並不牽涉工作小組或小組，所以民政局會指派一名人員與其他青年參加者一起出席項目活動。

註 16：國際青年交流計劃的撥款從分目“其他費用－國際青年交流計劃”項下提供。暑期交流計劃和粵港澳青年文化之旅的撥款則從分目“其他費用－青年發展活動”項下提供。



3.3 根據民政局資料，參加暑期交流計劃或粵港澳青年文化之旅項目的青年人為香港青年代表，而參加國際青年交流計劃項目的則為香港青年大使（註 17）。這些青年人（以下統一簡稱為青年代表）出席在其他地方舉行的境外交流團。在 2012-13 至 2016-17 年度，共有 722 名青年代表參與了 35 個項目的交流團（見表十二）。

表十二

青年交流活動計劃的青年代表  
(2012-13 至 2016-17 年度)

年度	活動計劃							
	國際青年交流計劃		暑期交流計劃		粵港澳青年文化之旅		3 個計劃合計	
	項目數量	青年代表人數	項目數量	青年代表人數	項目數量	青年代表人數	項目數量	青年代表人數
2012-13	4	65	1	40	1	42	6	147
2013-14	3	43	1	42	1	44	5	129
2014-15	7	72	1	44	1	50	9	166
2015-16	6	66	1	48	1	33	8	147
2016-17	5	62	1	36	1	35	7	133
總計	25	308	5	210	5	204	35	722

資料來源：民政局的記錄

### 交流名額有需求但未獲充分使用

3.4 民政局邀請不同團體和政府決策局／部門就青年代表提名合適的候選人（註 18）。民政局／國際交流及會議工作小組可從這些候選人中挑選青年代表。

註 17：根據民政局資料，青年大使可擔任暑期交流計劃和粵港澳青年文化之旅的青年組長，以協助帶領、聯絡和促進交流團的活動。

註 18：獲邀團體包括本地大學、大專院校、制服團體和非政府機構。獲邀政府決策局／部門包括教育局、社會福利署和民政事務總署。

## 提供青年交流活動計劃

---

至於暑期交流計劃和粵港澳青年文化之旅，除了那些獲提名的候選人之外，民政局會直接招募曾圓滿出席其他活動（例如國際青年交流計劃項目下的活動）的青年人作為組長。

3.5 在 2012-13 至 2016-17 年度，來自團體和政府決策局／部門的提名遠超過國際青年交流計劃和暑期交流計劃的名額。表十三顯示在該段期間國際青年交流計劃的報名人數超額 243%，而暑期交流計劃的報名人數則超額 124%。不過，審計署得悉國際青年交流計劃和暑期交流計劃的名額未獲充分使用以提供交流名額予候選人。表十三顯示在該段期間國際青年交流計劃的未使用名額佔整體名額（331 個名額）的 7%（23 個名額），而暑期交流計劃的未使用名額則佔整體名額（180 個名額）的 12%（22 個名額）。

表十三

國際青年交流計劃和暑期交流計劃青年代表的提名及甄選  
(2012-13 至 2016-17 年度)

年度	計劃名額 (註 1) (a) (青年人數)	候選人			實際使用名額 超額 / (剩餘) (e)=(c)-(a) (青年人數)	報名人數 超額 / (不足) $(f)=\frac{(b)-(a)}{(a)} \times 100\%$ (百分比)
		獲提名 (b) (青年人數)	獲挑選 (c) (青年人數)	落選 (d)=(b)-(c) (青年人數)		
<b>國際青年交流計劃</b>						
2012-13	65	247	65	182	0	280%
2013-14	50	238	43	195	(7)	376%
2014-15	65	212	72 (註 2)	140	7	226%
2015-16	81	238	66	172	(15)	194%
2016-17	70	199	62	137	(8)	184%
整體	331	1 134	308	826	(23) 或 331 的 7%	243%
<b>暑期交流計劃</b>						
2012-13	36	106	36	70	0	194%
2013-14	36	不適用 (註 3)	22	不適用	(14)	不適用
2014-15	36	102	36	66	0	183%
2015-16	36	103	36	67	0	186%
2016-17	36	93	28	65	(8)	158%
整體	180	404	158	268	(22) 或 180 的 12%	124%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民政局記錄的分析

註 1： 計劃名額指原本預算的青年代表人數。

註 2： 民政局接獲一個海外國家的某些青年團體的進一步邀請，之後增辦了兩個前往該國的交流團，故此參加人數大於預算的計劃名額。

註 3： 根據民政局資料，2013-14 年度的暑期交流計劃無須提名。2013-14 年度的暑期交流計劃青年代表由民政局其他青年計劃的獲選者和青年大使組成。

## 提供青年交流活動計劃

---

3.6 民政局在 2018 年 3 月回應審計署查詢時表示，該局是根據申請者的個別才能為國際青年交流計劃和暑期交流計劃甄選候選人，而只有在甄選面試中表現良好者才獲挑選參加交流團。因此，國際青年交流計劃和暑期交流計劃的獲選候選人人數，可能少於預算的計劃名額。這可確保由合適的候選人參加計劃，成為香港的青年大使。再者，就國際青年交流計劃而言，獲選青年參加者的實際人數，須視乎海外伙伴國家／省／市提供的招待名額，有關名額要在較後階段才可確定，所以可能與原本預算的計劃名額有出入。

3.7 審計署明白有需要確保候選人的質素，但認為鑑於交流名額的需求殷切，名額未獲充分使用的情況並不理想。民政局有需要研究如何盡用國際青年交流計劃和暑期交流計劃的計劃名額，並需考慮為青年人提供更多交流名額和確保計劃參加者的質素。

### 需要加強推廣粵港澳青年文化之旅名額

3.8 粵港澳青年文化之旅的名額，會由本地大學和大專院校提名合適的候選人角逐。此外，民政局也會物色曾圓滿出席其他活動（例如國際青年交流計劃活動）的青年人，並直接招募他們擔任粵港澳青年文化之旅項目青年代表的組長。根據民政局資料，由於粵港澳青年文化之旅項目的目標參加者為大專院校（或同等學歷）學生，所以民政局並沒有邀請其他團體和政府決策局／部門提名候選人。

3.9 在 2012-13 至 2016-17 年度，粵港澳青年文化之旅項目收到和招募的提名人數下降了 43%，由 2012-13 年度的 42 人跌至 2016-17 年度的 24 人。與此同時，為加強對交流團的管理，民政局物色並招募了更多青年人擔任組長（組長人數由 2012-13 年度的零人增加至 2016-17 年度的 11 人）。不過，青年代表（即通過提名招募和直接招募作組長者）的總人數卻下降了 17%，由 2012-13 年度的 42 人跌至 2016-17 年度的 35 人。在 2016-17 年度，粵港澳青年文化之旅預算的名額有 42% 未獲使用。審計署的分析載於表十四。

表十四

為粵港澳青年文化之旅招募青年代表  
(2012-13 至 2016-17 年度)

年度	計劃名額 (a) (青年人數)	青年代表		已使用名額 (d)=(b)+(c) (青年人數)	未使用名額 (e)=(a)-(d) (青年人數)
		通過提名 招募 (b) (青年人數)	直接招募 作組長 (c) (青年人數)		
2012-13	50	42	0	42 (84%)	8 (16%)
2013-14	50	42	2	44 (88%)	6 (12%)
2014-15	50	47	3	50 (100%)	0 (0%)
2015-16	60	26	7	33 (55%)	27 (45%)
2016-17	60	24	11	35 (58%)	25 (42%)
整體	270	181	23	204 (76%)	66 (24%)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民政局記錄的分析

3.10 審計署得悉，國際青年交流計劃和暑期交流計劃的資訊可以從青年事務委員會的網站找到，但互聯網上並沒有粵港澳青年文化之旅的資料。儘管粵港澳青年文化之旅的提名人數下降，而且有剩餘名額(見上文表十四)，民政局並沒有加強對粵港澳青年文化之旅的宣傳。因此，合資格和有意參加粵港澳青年文化之旅的青年人未必得悉計劃。為了讓更多青年人受惠，審計署認為民政局有需要加強對粵港澳青年文化之旅的宣傳。

### 審計署的建議

3.11 審計署建議民政事務局局長應：

- (a) 研究如何充分使用國際青年交流計劃和暑期交流計劃的名額；及
- (b) 加強對粵港澳青年文化之旅的宣傳。

### 政府的回應

3.12 民政事務局局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 (a) 確保只有合適的候選人獲選參加國際青年交流計劃和暑期交流計劃十分重要，因為這樣他們才可以從計劃獲取最大得益，並以香港大使的身分到訪伙伴國家／省／市。民政局會繼續鼓勵提名機構提名合適的候選人參加這些計劃；及
- (b) 民政局正採取措施，由 2018 年開始加強對粵港澳青年文化之旅的宣傳，包括擴大獲邀提名參加者的大專院校名單，以及在一站式資訊站(見第 2.32(c) 段)中介紹粵港澳青年文化之旅。

### 實施交流項目

3.13 在青年交流活動計劃下舉辦的項目，會視乎計劃的性質和運作需要而將青年代表交由交流團內的民政局人員及／或國際交流和會議工作小組成員(民政局人員和同行的國際交流及會議工作小組成員下稱官方代表)帶領。民政局的服務承辦商(見第 3.23 段)在適當時也會與青年代表同行。根據民政局資料，官方代表和同行的服務承辦商有需要在交流團期間確保青年代表的安全並照顧他們的需要(註 19)。

### 需要繼續檢討人手支援是否足夠

3.14 審計署分析了 2012-13 至 2016-17 年度在有關計劃下舉辦的 35 個交流項目的官方代表與青年代表比例，發現有關比例由 1:3 (即 1 名官方代表照顧 3 名青年代表) 至 1:25 不等(即 1 名官方代表照顧 25 名青年代表)：

- (a) **國際青年交流計劃項目** 比例介乎 1:3 至 1:10；
- (b) **暑期交流計劃項目** 比例介乎 1:7.2 至 1:16；及
- (c) **粵港澳青年文化之旅項目** 比例介乎 1:16.5 至 1:25。

---

註 19：根據民政局資料，在交流團抵達後的整段期間，均會由主辦國家／省／市或其承辦商提供當地後勤支援。

整體而言，在26%的交流項目之中，每名官方代表需照顧超過10名青年代表(見表十五)。

表十五

每名官方代表照顧的青年代表  
(2012-13 至 2016-17 年度)

每名官方代表照顧的青年代表人數	項目數量				整體
	國際青年交流計劃	暑期交流計劃	粵港澳青年文化之旅		
21 至 25	0	0	3	3	} 9 (26%)
16 至 20	0	1	2	3	
11 至 15	0	3	0	3	
10 或以下	25	1	0	26	} 26 (74%)
總計	25	5	5	35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民政局記錄的分析

3.15 關於人手支援問題，民政局在 2018 年 3 月告知審計署：

- (a) 目前，參加由民政局舉辦的交流計劃的青年代表，在交流期間是由民政局人員(每個粵港澳青年文化之旅項目有 1 名人員；每個暑期交流計劃項目有 2 名人員)及／或 1 名國際交流及會議工作小組成員(每個國際青年交流計劃項目或暑期交流計劃項目有 1 名成員)帶領；
- (b) 就國際青年交流計劃和暑期交流計劃而言，視乎真正的運作需要(例如交流項目的地點和期間長短以及青年參加者的年齡)，民政局相關服務承辦商的工作人員也會在適當時與青年代表同行。至於粵港澳青年文化之旅和暑期交流計劃，則會指派有經驗的青年大使擔任組長或助手(見第 3.4 段)；及

## 提供青年交流活動計劃

---

- (c) 現有的人手安排已經足夠和合乎成本效益。舉例而言：
- (i) 由於暑期交流計劃的參加者較年輕(最低 15 歲)而目的地又較遠(海外國家)，所以獲調配較多人手；及
  - (ii) 粵港澳青年文化之旅項目的參加者全部是成年人(18 至 24 歲)，而目的地與香港十分接近(澳門和廣東)，故此該局認為現有人手比例已經恰當。

3.16 審計署知悉民政局致力確保為該局的青年交流活動計劃提供足夠的人手支援。儘管如此，審計署認為民政局有需要繼續檢討青年交流活動計劃的人手支援，以確保有充足的支援。當涉及到訪新的或偏遠的國家／城市時，這點尤為必要。再者，加強對粵港澳青年文化之旅的宣傳(見第 3.11(b) 段)，有助促進參與，對於加強人手支援或有影響。

### **需要鼓勵參加者履行回程後進行服務的承諾**

3.17 在 2017-18 年度之前，國際青年交流計劃項目的青年代表需簽署一份承諾書，承諾從海外行程回來的一年內進行至少 50 小時義工服務(回程後的服務)。根據民政局資料，此舉旨在提升青年人的參與度，並以他們在外訪行程中的見聞貢獻社區。

3.18 **履行率低** 審計署得悉，在 2012-13 至 2016-17 年度舉辦的國際青年交流計劃項目的 308 名青年代表之中，只有 103 人(33.4%)報稱已履行於回程後進行義工服務的承諾(見表十六)。民政局的記錄並沒有顯示該局已採取行動跟進餘下 205 名(66.6%)青年代表於回程後進行義工服務的事宜。



表十六

308 名青年代表承諾於回程後進行義工服務的履行情況  
(2012-13 至 2016-17 年度)

承諾於回程後進行服務	青年代表人數		
有履行	103		(33.4%)
沒有履行	21	} 205	(6.8%)
青年代表並沒有匯報有否履行承諾	184		(59.8%)
總計	308		(100.0%)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民政局記錄的分析

3.19 **2017-18 年度新規定** 民政局的記錄顯示，在 2017-18 年度，青年代表已無須簽署有關在回程後進行義工服務的承諾書。民政局在 2018 年 2 月回應審計署查詢時表示，為配合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 20 周年慶祝活動，2017-18 年度的國際青年交流計劃已獲提升：

- (a) 青年代表無須在回程後進行 50 小時義工服務，取而代之，他們須作為代表香港的大使／義工，協助進行 20 周年慶祝活動下各種國際會議、節目和活動；作為 20 周年措施之一，協助招待到訪香港的海外青年；以及舉辦和實施惠及社區和慶祝 20 周年的創新並具體可行的活動；及
- (b) 國際交流及會議工作小組已在 2016 年 8 月的會議上通過 20 周年慶祝活動的內容。

民政局表示，上述新規定深受青年代表的歡迎，因為他們認為從中獲得的體驗和所作出的貢獻更為寶貴。

3.20 審計署認為，雖然在 20 周年慶祝活動中擔任大使／義工的安排深受歡迎，但民政局有需要制訂一套可持續的回程後服務規定，以擴闊青年代表的視野和經驗。

## 提供青年交流活動計劃

---

### 審計署的建議

- 3.21 審計署建議民政事務局局長應：
- (a) 繼續檢討青年交流活動計劃的人手支援，以確保有充足的支援；及
  - (b) 日後制訂回程後服務規定時，應緊記需留意及確保青年代表履行規定和擴闊他們的視野。

### 政府的回應

- 3.22 民政事務局局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 (a) 民政局在目前和以後，均會確保為青年交流活動計劃提供足夠人手支援；及
  - (b) 有見於 20 周年青年大使計劃的成功，民政局已沿此模式制訂國際青年交流計劃的擬議計劃詳情以供日後採用，藉此為青年代表提供類似機會，讓他們獲取更廣泛的體驗和服務社區。

### 僱用合約服務

- 3.23 民政局將推行青年交流活動計劃所需的後勤服務外判。表十七顯示外判的服務和擬物色的服務提供者。

表十七

## 外判服務和擬物色的服務提供者

活動計劃	服務	擬物色的服務提供者
國際青年交流計劃	後勤安排包括安排青年代表的甄選面試、為青年代表提供訓練、接待並為海外代表安排行程，以及協助青年代表履行回程後進行 50 小時服務的規定(截至 2016-17 年度——見第 3.17 段)。	本地制服團體和大型非政府機構
暑期交流計劃	安排簡報會、培訓講座等的後勤服務	專業的活動管理公司
	組織海外團並在行程中提供行政和後勤支援	旅行社
粵港澳青年文化之旅	在香港籌劃並推行用以接待代表(即廣東、澳門和香港代表)的活動，以及作出相關的後勤安排。	專門籌辦計劃／活動的公司

資料來源：民政局的記錄

3.24 在 2012-13 至 2016-17 年度，民政局就外判上述服務進行了 29 次採購工作。民政局邀請服務提供者報價，並向服務提供者批出 29 份服務合約(每次採購工作批出 1 份合約)。

#### 外判採購回應有待改善

3.25 審計署得悉，在 2012-13 至 2016-17 年度的 29 次採購工作中發出了許多報價邀請，但有回應的服務提供者不多(見表十八)。

表十八

報價邀請的回應  
(2012-13 至 2016-17 年度)

	國際青年 交流計劃	暑期交流 計劃	粵港澳青年 文化之旅	整體
發出的報價邀請 數量 (a)	416	105	42	563
收到的報價單 (b)	16	25	12	53
回應率 (c)=(b)/(a)×100%	3.8%	23.8%	28.6%	9.4%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民政局記錄的分析

3.26 一如表十八所示，在採購工作中國際青年交流計劃的回應率特別低(3.8%)。審計署又得悉：

- (a) 在上述 5 年間收到的 16 份國際青年交流計劃報價單之中，14 份(87.5%) 來自同一個服務提供者(1 個非政府機構)；及
- (b) 在 2012-13 至 2016-17 年度，該非政府機構是為國際青年交流計劃項目提供服務的唯一承辦商。該非政府機構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一筆合約費，當中包含一項定額的服務費，以及按實報實銷方式發還予該非政府機構的計劃開支。在 2012-13 至 2016-17 年度，國際青年交流計劃項目的服務費在合約費中所佔比例由 2012-13 年度的 24.7% 上升至 2016-17 年度的 38.7%。整體而言，在該段期間國際青年交流計劃項目的服務費佔合約費的 32.6%(見表十九)。

表十九

國際青年交流計劃的合約費  
(2012-13 至 2016-17 年度)

年度	服務合約數量	合約費	
		計劃開支 (元)	服務費 (元)
2012-13	2	1,241,021 (75.3%)	407,700 (24.7%)
2013-14	3	584,977 (70.7%)	242,200 (29.3%)
2014-15	3	1,101,413 (68.6%)	504,270 (31.4%)
2015-16	3	802,216 (61.3%)	506,105 (38.7%)
2016-17	3	938,790 (61.3%)	593,560 (38.7%)
整體	14	4,668,417 (67.4%)	<b>2,253,835 (32.6%)</b>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民政局記錄的分析

3.27 審計署又得悉，民政局最後一次是在 2017 年 9 月檢討其供應商名單，旨在為報價工作擴大準競投者的數量。然而，民政局的記錄顯示該局並沒有採取措施確定在過往的採購工作中回應率低的理由（例如聯絡服務提供者以查詢沒有回應的原因）。

### 審計署的建議

3.28 審計署建議民政事務局局長應：

- (a) 確定就青年交流活動計劃邀請報價時服務提供者回應率低的原因；  
及
- (b) 就所確定的原因，採取措施改善服務提供者的回應率。

## 政府的回應

3.29 民政事務局局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民政局日後進行報價工作時，會為有意承投的服務提供者安排簡報會，讓該等服務提供者更了解報價文件的條件和條款。

## 第 4 部分：管治事宜和未來路向

4.1 本部分審查與青年事務委員會和公民教育委員會有關的管治事宜，以及民政局在提供青年交流及實習活動方面的未來路向，審查工作集中於以下範疇：

- (a) 委員的參與 (第 4.2 至 4.6 段)；
- (b) 利益衝突的管理 (第 4.7 至 4.13 段)；及
- (c) 未來路向 (第 4.14 至 4.21 段)。

### 委員的參與

4.2 目前，青年事務委員會和公民教育委員會各有 30 名非官方委員 (見第 1.5 段)。委員獲邀加入工作小組／小組，以協助管理個別青年交流及實習資助計劃以及青年交流活動計劃。有關的工作小組／小組載於表二十。

表二十

管理青年交流／實習活動的工作小組／小組  
(2017 年 12 月)

資助／活動計劃	負責的工作小組／小組
<b>青年交流及實習資助計劃</b>	
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	青年事務委員會的青年內地交流及實習工作小組 (註 1)
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	
“一帶一路”交流資助計劃	公民教育委員會的研發及社區參與小組 (註 2)
國際青年交流資助計劃	青年事務委員會和公民教育委員會的委員 (註 3)
<b>青年交流活動計劃</b>	
國際青年交流計劃	青年事務委員會的國際交流及會議工作小組 (註 4)
暑期交流計劃	
粵港澳青年文化之旅	不適用

資料來源：民政局的記錄

註 1：該工作小組在 2017-18 年度的成員為青年事務委員會的 23 名非官方委員 (包括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 和 3 名增選委員。該工作小組在 2014-15、2015-16 和 2016-17 年度分別舉行了 5、6 和 4 次會議。

註 2：該小組在 2017-18 年度的成員為公民教育委員會的 16 名非官方委員 (包括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 和 1 名來自社會福利署的政府代表。該小組在 2014-15 至 2016-17 年度每年舉行 3 次會議。

註 3：國際青年交流資助計劃並沒有成立工作小組。民政局邀請青年事務委員會的國際交流及會議工作小組和公民教育委員會的研發及社區參與小組的委員協助審核該計劃的項目建議書。審核工作通過傳閱文件方式進行，故此並沒有舉行會議。

註 4：該工作小組在 2017-18 年度的成員為青年事務委員會的 18 名非官方委員 (包括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 和 5 名增選委員。該工作小組在 2014-15、2015-16 和 2016-17 年度分別舉行了 4、5 和 3 次會議。



4.3 民政事務局局長在委任青年事務委員會和公民教育委員會的成員時，會考量個別相關人士的優點，並考慮他們的能力、才能、經驗、品格和對公眾服務的承擔。

#### **需要改善委員的參與**

4.4 審計署審查了青年事務委員會、公民教育委員會以及負責各項交流或實習資助／活動計劃的 2 個工作小組和 1 個小組的委員在 2014–15 至 2016–17 年度的出席率，發現在該 3 年間每年均有委員沒有出席任何會議；而在 2014–15 年度，青年事務委員會的青年內地交流及實習工作小組，有高達 17% 委員沒有出席任何會議（見表二十一）。在 1 個極端個案中，青年內地交流及實習工作小組 1 名委員在整段期間沒有出席任何會議。

表二十一

沒有出席任何會議的青年事務委員會／公民教育委員會／  
工作小組／小組委員  
(2014-15 至 2016-17 年度)

青年事務委員會／公民教育 委員會／工作小組／小組	沒有出席任何會議的委員人數 (此等委員在青年事務委員會 ／公民教育委員會／工作小組／小組 中所佔百分比)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青年事務委員會(註 1)	2 (6%)	0 (0%)	2 (6%)
公民教育委員會(註 2)	0 (0%)	1 (3%)	4 (13%)
青年事務委員會的青年內地交流及 實習工作小組	5 (17%)	2 (7%)	2 (7%)
青年事務委員會的國際交流及會議 工作小組	3 (16%)	3 (12%)	3 (12%)
公民教育委員會的研發及社區參與 小組	1 (7%)	1 (7%)	2 (13%)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民政局記錄的分析

註 1： 青年事務委員會在 2014-15 至 2016-17 年度每年舉行 4 次會議。

註 2： 公民教育委員會在 2014-15 至 2016-17 年度每年舉行 3 次會議。

## 審計署的建議

4.5 審計署建議民政事務局局長應採取措施，改善委員的會議出席率。

## 政府的回應

4.6 民政事務局局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民政局已加強措施，提醒委員(尤其是出席率低者)出席委員會及轄下工作小組會議的重要性。該局日後進行委任時，會考慮委員過往的出席率。

## 利益衝突的管理

4.7 青年事務委員會和公民教育委員會採用兩層制度讓委員申報個人利益。根據民政局的記錄：

- (a) **第一層利益申報** 委員每年均須簽署一份標準申報表格並向民政局登記任何與青年事務委員會／公民教育委員會的事務存在或可能存在衝突的個人利益(註 20)。民政局已告知委員，該局會保存一份委員利益登記冊；及
- (b) **第二層利益申報** 委員若知悉其個人利益與青年事務委員會／公民教育委員會正考慮的任何事宜有實際或潛在衝突，必須在討論有關事宜前向青年事務委員會／公民教育委員會披露(註 21)。每宗利益申報均會記錄在申報表格及會議記錄內。

## 第一層申報制度有待改善

4.8 審計署審查了 2014-15 至 2017-18 年度青年事務委員會和公民教育委員會委員提交的第一層申報表格，結果發現 2 名公民教育委員會委員並沒有提交 2017-18 年度的申報表格，另有 1 名青年事務委員會委員所提交的申報表格並不完整(缺 1 頁)。在 2018 年 3 月，審計署從民政局的資料中得悉，2 名相關

---

註 20：就利益申報事宜，民政局通函列出下列幾類須予登記的利益：

- (a) 公司東主、合夥人或董事；
- (b) 受薪的工作、職位、行業、專業或職業；
- (c) 所持的公共上市公司或私人公司股份(如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一或以上)；
- (d) 公眾理解為屬須申報利益的理事會、委員會、商行、會社、協會、聯會或其他機構的成員身分；及／或
- (e) 與個別青年事務委員會／公民教育委員會工作性質有關之其他可申報利益。

註 21：青年事務委員會／公民教育委員會主席，或各相關工作小組／小組的召集人，要決定申報了利益的委員可否就有關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

的公民教育委員會委員已於 2018 年 1 月提交 2017–18 年度的申報表格，而另 1 名相關的青年事務委員會委員也已於其後提供有關缺頁。

4.9 審計署認為民政局需要採取措施，防止青年事務委員會／公民教育委員會委員延遲作出利益申報／遞交的利益申報資料不完整的情況再次發生。

### 第二層申報制度的管理有待改善

4.10 根據民政局資料，該局人員會審核委員在第二層申報表格中申報的利益。有關人員會先將之與在第一層申報的利益互相核對，然後才委派職務予青年事務委員會／公民教育委員會委員。此舉旨在確保參與審核項目建議書的青年事務委員會／公民教育委員會委員不會有利益衝突。

4.11 審計署審查了 2014–15 至 2017–18 年度青年事務委員會／公民教育委員會 20 名委員提交的第二層申報表格，結果發現：

- (a) **有關所申報利益的決定並無記錄在案** 在 21 宗個案之中 (涉及 3 名委員)，儘管有關委員已在第二層申報表格申報潛在利益衝突，卻仍然獲委以審核申請的職務。經過查詢，民政局在 2018 年 3 月告知審計署，有關委員在審議申請之前已申報利益，而會議召集人 (見第 4.2 段表二十各附註) 決定有關委員可以觀察員身分參與申請評審面試，但不得評價或審核申請。民政局表示，儘管此舉符合當時記載的做法，但上述每宗個案的相關決定並無個別載錄於會議記錄之中；及
- (b) **對利益衝突的識別有待改善** 為識別哪些青年事務委員會／公民教育委員會委員在處理項目建議書的審核工作上有潛在利益衝突，民政局人員以人手方式配對第二層申報表格和第一層申報表格的申報資料。委員通常在青年事務委員會／公民教育委員會服務多年，而且大部分在許多其他團體 (例如其中一名委員在第一層申報表格中羅列了 46 個團體) 中兼任職務。然而，民政局並無設立電腦資料庫以保存委員申報的利益資料。設立一個這樣的資料庫，將有助檢查和跟進有關申報的任何遺漏或不一致之處，並有助確保將項目建議書交由與申請團體並無利益關係的委員處理。

審計署認為民政局有需要確保將有關青年事務委員會／公民教育委員會委員所申報利益的決定載錄於會議記錄之中。民政局也有需要考慮建立一個記錄委員所申報利益的電腦資料庫。

## 審計署的建議

4.12 審計署建議民政事務局局長應：

- (a) 採取措施防止青年事務委員會／公民教育委員會委員延遲作出利益申報／遞交的利益申報資料不完整的情況再次發生；
- (b) 確保將有關青年事務委員會／公民教育委員會委員所申報利益的決定載錄於會議記錄之中；及
- (c) 考慮建立一個記錄委員所申報利益的電腦資料庫，以助檢查和跟進有關利益申報的任何遺漏或不一致之處。

## 政府的回應

4.13 民政事務局局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 (a) 民政局已加強措施，提醒委員依時提交利益申報，而該局人員會嚴加審核，以確保申報資料齊全。對於委員所申報利益的資料庫，該局也會把相關的管理工作電子化；及
- (b) 自 2018-19 年度的審核工作起，所有有關委員所作利益申報的決定，均已妥為記錄在案。

### 未來路向

#### 需要加強海外實習及交流經驗

4.14 民政局提供的青年交流及實習活動以內地項目為主。從第 1.11 段表四可見：

- (a) 在 2012–13 至 2015–16 年度的 4 年間所舉辦的 726 個青年交流及實習項目(按年分別為 137、117、165 和 307 個)之中，只有 24 個(3.3%)是在其他國家舉行以提供國際交流經驗。這 24 個項目包含 20 個國際青年交流計劃項目(按年分別為 4、3、7 和 6 個)及 4 個暑期交流計劃項目(即 4 年間每年 1 個)；及
- (b) “一帶一路”交流資助計劃在 2016–17 年度推出。在該年舉辦的 359 個青年交流及實習項目之中，33 個(9.2%)是在其他國家舉行。這 33 個項目包含 27 個“一帶一路”交流資助計劃項目、5 個國際青年交流計劃項目和 1 個暑期交流計劃項目。

“一帶一路”交流資助計劃令提供國際經驗的項目比例上升。然而，審計署得悉所有國際項目(即“一帶一路”交流資助計劃項目、國際青年交流計劃項目和暑期交流計劃項目)均與交流活動有關。在 2012–13 至 2016–17 年度，並無項目提供國際實習名額。

4.15 審計署認為，民政局除了通過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在內地提供實習名額之外，也需要考慮引進在其他國家提供實習名額的實習項目。此外，民政局也有需要探討在更多國家舉辦青年交流活動，以進一步擴闊青年人的視野。

#### 運作有待理順

4.16 民政局通過青年交流及實習資助計劃，以及本身的青年交流活動計劃，為青年人提供交流及實習活動。在 2012–13 至 2016–17 年度期間，大部分交流及實習活動是在資助計劃下舉辦。表二十二顯示在資助計劃下舉辦的項目佔總數的 97%，而相關參加人數和項目開支則分別佔整體的 99% 和 97%。

表二十二

在青年交流資助與活動計劃下提供的交流及實習活動  
(2012-13 至 2016-17 年度)

資助／活動 計劃	2012-13 年度	2013-14 年度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整體
<b>項目數量</b>						
資助計劃	131	112	156	299	352	<b>1 050 (97%)</b>
活動計劃	6	5	9	8	7	35 (3%)
總計	137	117	165	307	359	1 085 (100%)
<b>參加人數</b>						
資助計劃	8 627	9 138	11 814	21 777	22 760	<b>74 116 (99%)</b>
活動計劃	147	129	166	147	133	722 (1%)
總計	8 774	9 267	11 980	21 924	22 893	74 838 (100%)
<b>開支(百萬元)</b>						
資助計劃	23.8	23.8	47.0	102.5	125.4	<b>322.5 (97%)</b>
活動計劃	2.6	1.6	2.6	2.2	2.3	11.3 (3%)
總計	26.4	25.4	49.6	104.7	127.7	333.8 (100%)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民政局記錄的分析

4.17 審計署得悉，在 2017-18 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之中，財政司司長宣布為國際青年交流活動增撥 1 億元。在 2017 年 6 月，民政局利用該筆額外撥款在資助計劃下推出國際青年交流資助計劃（見第 1.8 段表一）。民政局表示，相比由該局直接舉辦的青年交流活動計劃，資助計劃較有效率和更有效地在社區推廣青年交流項目。民政局預算分數年使用該 1 億元撥款。因此，資助計劃的比重會繼續遠超青年交流活動計劃。

## 管治事宜和未來路向

---

4.18 在本審查工作第 2 部分，我們發現青年交流及實習資助計劃存在改善空間。此外，資助計劃的監管也有待改善。審計署認為，民政局在通過資助計劃擴展青年交流及實習活動時，需要考慮本審查工作的結果。

4.19 另一方面，從第 4.16 段表二十二可見，在 2012–13 至 2016–17 年度只有比例甚小(開支的 3%)的交流及實習活動是通過青年交流活動計劃舉辦。審計署認為，民政局有需要檢討通過青年交流活動計劃提供活動的未來路向。

### 審計署的建議

4.20 審計署建議民政事務局局長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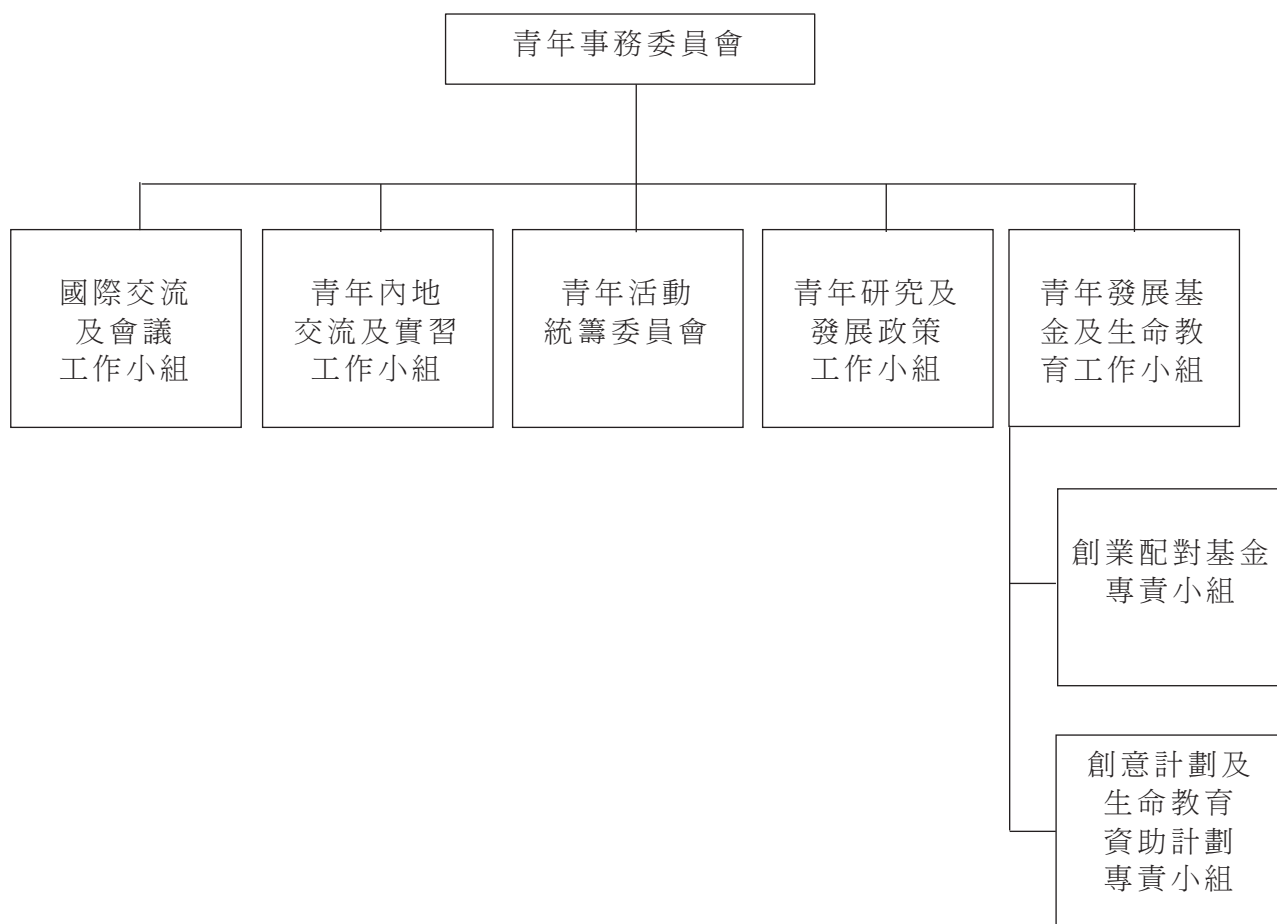
- (a) 考慮引進在其他國家提供實習名額的實習計劃；
- (b) 探討在更多國家舉辦青年交流活動，以進一步擴闊青年人的視野；
- (c) 在日後通過資助計劃擴展青年交流及實習活動時，考慮本審查工作的結果；及
- (d) 檢討通過青年交流活動計劃提供活動的未來路向。

### 政府的回應

4.21 民政事務局局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政府致力擴闊在內地及海外國家交流及實習的機會，讓青年人更了解當前國家和國際層面的經濟、社會和文化面貌，以及不同地方的工作文化和事業前景。就海外實習而言，民政局最近已推出新計劃以增加在海外國家實習的機會，主要者為 2018 年 3 月中推出的聯合國義工計劃組織——香港大學生義工實習計劃，以及企業內地與海外暑期實習先導計劃。民政局會繼續探討提供海外實習機會的其他可行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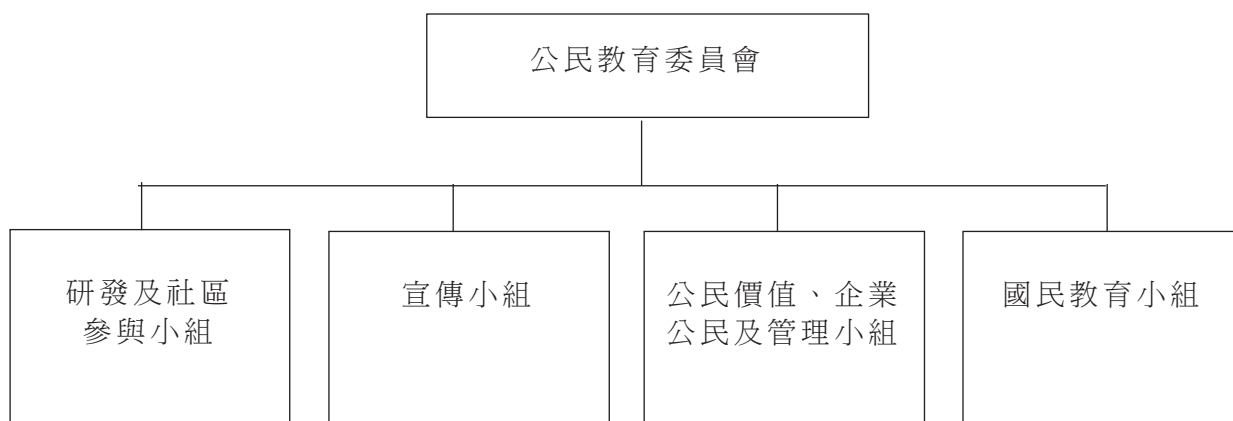


青年事務委員會  
組織圖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資料來源：青年事務委員會的記錄

公民教育委員會  
組織圖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資料來源：公民教育委員會的記錄

## 青年事務委員會及相關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

### 青年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a) 就青年事務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
- (b) 就青年事務與政府其他諮詢機構交換意見和資料，以確保在制訂與青年有關的服務計劃時能顧及青年的利益。
- (c) 促進各個參與提供青年服務的政府部門、志願機構、地區組織及私人團體之間的合作。
- (d) 蒐集有關青年事務的資料，並就有關青年事務的問題進行研究。
- (e) 作為與其他國際青年組織聯絡的中心，並為本港青年爭取接觸國際事物經驗的機會。
- (f) 增強青年公民意識，並鼓勵他們參與社會事務。
- (g) 推廣青年領袖的培訓。

### 國際交流及會議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

- (a) 協助制訂國際青年交流計劃的目標和內容，包括揀選合適的參加者，協助挑選合適的承辦機構，以及監督計劃的推行及檢討成效。
- (b) 協助制訂國際青年交流資助計劃的撥款準則及申請程序、宣傳及推廣計劃，審核申請書和監察及評估資助計劃的成效。
- (c) 籌辦青年高峰會議，包括制訂其目標、主題、舉辦形式等。

### 青年內地交流及實習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

- (a) 協助制訂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的撥款準則及申請程序、宣傳及推廣計劃，審核申請書和監察及評估資助計劃的成效。
- (b) 協助制訂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的撥款準則及申請程序、宣傳及推廣計劃，審核申請書和監察及評估資助計劃的成效。

資料來源：青年事務委員會的記錄

## 公民教育委員會及相關小組的職權範圍

### 公民教育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就目前推廣公民教育意識和責任的計劃和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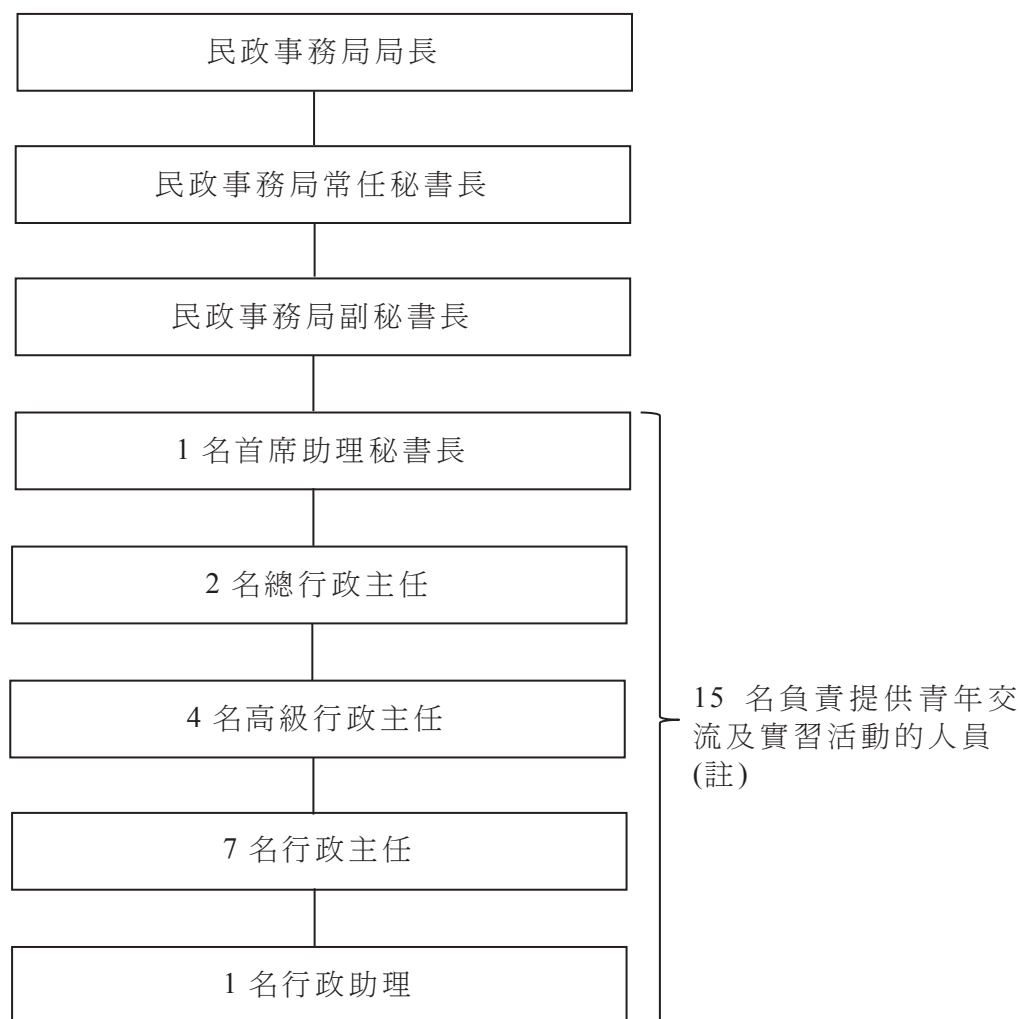
- (a) 研究及討論公民教育的目的、範疇及推行方法，並提出建議，包括制訂推廣國民教育的策略及計劃，促進政府、志願機構、青少年組織、地區及社區團體之間在推廣國民教育方面的合作；
- (b) 聯絡並協助政府各部門和社區團體提高市民對公民教育的認識和實踐；  
及
- (c) 鼓勵社會各階層人士積極推廣公民及國民意識，其相關責任及參與有關事務，並提供指引和協助。

### 研發及社區參與小組

- (a) 協助推行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和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並協助審批個別公民教育活動的撥款申請，以及評估有關計劃的成效。
- (b) 協助推行“一帶一路”交流資助計劃，並協助審批撥款申請及評估計劃的成效。
- (c) 聯絡及鼓勵社區團體協作推廣公民教育。
- (d) 就公民教育相關的研究工作提供意見。

資料來源：公民教育委員會的記錄

民政事務局組織圖 (摘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資料來源：民政局的記錄

註：除了提供青年交流及實習活動之外，該 15 名人員也負責提供其他有關促進青年發展和學校以外的公民教育的服務 (例如青年發展基金的營運——見第 1.3 段註 2(b))。

青年交流及實習活動的行程實例

廣東省廣州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 28 天行程

日	周日	活動
1	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由香港前往廣州</li> <li>歡迎儀式</li> <li>探訪實習僱主</li> </ul>
2 和 3	六和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遊覽河源市</li> </ul>
4 至 8	一至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實習</li> <li>參加者分享會 (周五晚)</li> </ul>
9	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遊覽活動</li> </ul>
10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自由時間</li> <li>參加者提交每周報告</li> </ul>
11 至 15	一至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實習</li> <li>參加者分享會 (周五晚)</li> </ul>
16	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企業訪問</li> </ul>
17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自由時間</li> <li>參加者提交每周報告</li> </ul>
18 至 22	一至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實習</li> <li>參加者分享會 (周五晚)</li> </ul>
23	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參加義工服務</li> </ul>
24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自由時間</li> <li>參加者提交每周報告</li> </ul>
25 至 27	一至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實習</li> <li>參加者分享會 (週三晚)</li> </ul>
28	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參加者提交最後報告</li> <li>由廣州返回香港</li> </ul>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民政局記錄的分析

附錄 F  
(續)  
(參閱第 2.2 段)

日本鹿兒島國際青年交流計劃 8 天行程

日	時段	活動
1	上午和下午	由香港前往鹿兒島
	晚間	歡迎晚宴
2	上午	禮節性訪問鹿兒島縣政府辦公室
	下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日本文化體驗 (例如大島紬編織)</li> <li>探訪非牟利團體“鹿兒島食物銀行”</li> </ul>
	晚間	國際交流晚宴
3	上午	體驗溫泉熱沙浴
	下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參觀知覽特攻平和會館</li> <li>參觀知覽武士屋</li> <li>於岩屋公園營地準備晚餐</li> </ul>
4	上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探訪非牟利團體“Ei-Okosokai”</li> <li>體驗鹿兒島地道菜餚</li> </ul>
	下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參觀仙巖園</li> <li>意見交流和寄宿配對聚會</li> </ul>
	晚間	寄宿
5	全日	寄宿
6	上午和下午	寄宿
	晚間	於鹿兒島中央車站附近的美食村“鹿兒島故鄉屋台村”享用晚餐
7	上午和下午	香港 – 鹿兒島青年峰會
	晚間	餞別派對
8	上午	探訪高校
	下午	由鹿兒島返回香港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民政局記錄的分析